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2期

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

486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一條、第三條。.....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二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一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1
- 考試院令：修正「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一條、第七條。..... 14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交通行政、機械工程類科部分）、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14

行政規定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19

命令

總統令3件。.....21

公告

行政院、考試院公告：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21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29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29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33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3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36

五、公務人員獎懲.....37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38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49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4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49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49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86號再申訴決定書.....6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87號再申訴決定書.....6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88號再申訴決定書.....7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89號再申訴決定書.....7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90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91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92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93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94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96號再申訴決定書.....	9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97號再申訴決定書.....	9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98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0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2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1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	13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65號復審決定書.....	13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書.....	14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67號復審決定書.....	14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	147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	150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70號復審決定書.....	15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71號復審決定書.....	15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72號復審決定書.....	16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73號復審決定書.....	164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74號復審決定書.....	167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	169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76號復審決定書.....	173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書.....	175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78號復審決定書.....	179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79號復審決定書.....	182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80號復審決定書.....	184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81號復審決定書.....	186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82號復審決定書.....	190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83號復審決定書.....	191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84號復審決定書.....	195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85號復審決定書.....	197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86號復審決定書.....	200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87號復審決定書.....	207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88號復審決定書.....	209

法 規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05月29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45451號
院授人培字第10100372071號

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一條、第三條。

附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一條、第三條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陳 冲

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三 條 高科技及稀少性工作類科，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用人機關及有關專家學者認定之。
前項認定之工作類科，應每年至少檢討一次。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05月30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4653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
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七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三、辨色力：色盲。

四、語障。

五、中、重度肢障。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七、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八、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 十 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三、語障。
- 四、中、重度肢障。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刪除)

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 二、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 五、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
- 六、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 七、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八、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九、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二、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九條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要擇優錄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實施。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其中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本考試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

第 四 條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第 五 條 本考試各等別組別之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標準，依附表三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考試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第三試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

第一試筆試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一試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筆試成績未滿五十分或第二試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

第 八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法務部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法務部調查局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予以退訓，並函送保訓會核備。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不得轉調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十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一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一併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防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防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化學鑑識組	
			醫學鑑識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五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第五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p>壹、本表三等考試調查工作組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視任用需要選擇舉行，並依不同語文分定錄取名額，於考試時公告之。</p> <p>貳、各等別普通科目：</p> <p>一、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二、五等考試：</p> <p>※（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二）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參、各等別專業科目：</p> <p>一、三等考試：</p> <p>調查工作組第一試專業科目六、外國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二、四等考試：</p> <p>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三、五等考試：</p> <p>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等 別	試 別	職 組	職 系	組 別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工作組	三、社會學 四、政治學 五、刑法總則 六、外國文（◎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韓文）
				法律實務組	三、刑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行政法 六、商事法
				財經實務組	三、經濟學 四、財務管理 五、貨幣銀行學 六、稅務法規
				化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析化學 六、儀器分析
				醫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 四、有機化學 五、分子生物學 六、遺傳學
				電子科學組	三、電子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工程數學 六、通信與系統
				資訊科學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 四、資料庫運用 五、電腦網路 六、系統程式
				營繕工程組	三、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四、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五、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六、政府採購法
三等考試	第二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三試			各組別	口試（個別口試）

四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安全	調查工作組	三、社會學概要 四、政治學概要 五、刑法總則概要
				法律實務組	三、刑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行政法概要
				財經實務組	三、經濟學概要 四、財務管理概要 ◎五、稅務法規概要
				化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概要 四、分析化學概要 五、儀器分析概要
				醫學鑑識組	三、生物化學概要 四、分子生物學概要 五、遺傳學概要
				電子科學組	三、電子電路學概要 四、計算機概要 五、通信與系統概要
				資訊科學組	三、系統分析與設計概要 四、資料庫運用概要 五、電腦網路概要
				營繕工程組	三、結構分析與設計概要 四、施工法概要 五、政府採購法概要
四等考試	第二試	安全	安全 安全	各組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三試			各組別	口試（個別口試）

五等考試	第一試	安全	安全 保 防	調查 工作 組	※三、政治學大意 ※四、法學大意
				財 經 實 務 組	※三、會計學大意 ※四、稅務法規大意
				電 子 科 學 組	※三、基本電學大意 ※四、通信與系統大意
				資 訊 科 學 組	※三、計算機大意 ※四、資料處理大意
	第二試			各 組 別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第六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組別	體格檢查標準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保防	調查工作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p> <p>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p> <p>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p> <p>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p> <p>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律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資訊科學組				
營繕工程組				
化學鑑識組				

三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障	醫學鑑識組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達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等考試	安全	安全 保障	<p>調查工作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財經實務組 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電子科學組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資訊科學組 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達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p>營繕工程組</p> <p>化學鑑識組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二、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三、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四、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四等考試</p>	<p>安全</p>	<p>安全 保障</p>	<p>醫學 鑑識 組</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等考試</p>	<p>安全</p>	<p>安全 保障</p>	<p>調查 工作 組</p>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其小於十八或大於三十一。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財經 實務 組</p>				<p>四、辨色力：無法辨識紅、黃、綠色。 五、聽力：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六、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Hg）。</p>
<p>電子 科學 組</p>				<p>七、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八、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九、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資訊 科學 組</p>				<p>十一、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二、五官有嚴重損傷，經化妝、配戴輔具或其他方式仍無法修飾。 十三、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p>附註： 應考人體格檢查應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p>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06月05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48121號

修正「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一條、第七條。

附修正「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一條、第七條

院 長 關 中

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七 條 因懷孕或分娩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後，檢具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考選部審核後陳請該考試典試委員長同意後，保留該年筆試成績；並於下次相同考試類科舉行時免除第一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

採行體能測驗時，其種類、內容、配分比例、評分項目、及格標準、筆試成績保留及其限制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考試規則中訂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1年06月05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813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交通行政、機械工程類科部分）、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及第四條附表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交通行政、機械工程類科部分）、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一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八 條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考試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前項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四、重度肢障。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不適用。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四條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同次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第六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現行考銓制度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第六條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	--	--	--	--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第六條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交通行政、機械工程類科部分）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占百分之八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企業管理大意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大意 ※四、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機關（構）、學校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二、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文化部、直轄市政府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所屬局處室及所屬機關（構）其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
三、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原住民鄉（鎮、市）及區內之各級機關（構）、學校，與經教育部核列原住民較多及重點職業學校之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四、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區公所（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新北市：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林口區、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

五、其他對考銓業務，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

第 四 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卓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者，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第 五 條 本院暨所屬部會人員請頒本獎章，由其服務機關主動推薦。

前項以外之人員或外國人請頒本獎章，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構）推薦。

前二項之人員請頒本獎章，亦得由本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或本院所屬部會首長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考試院考銓獎章事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 六 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院組設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委員六至十人，由本院院長指定或遴聘適當人員組成之。

第 七 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證書。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獎章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第 八 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送銓敘部登記。

第 九 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接受。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新增四十六個、刪除二十三個、修正七十六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如附一覽表。
- 二、法務部調查局職務自即日起生效；其餘職務自各該機關依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規定，制定或修正後之組織法施行日起生效。

院 長 陳 冲
院 長 關 中

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新增部分(46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秘書	行政院	辦理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副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諮議	行政院	辦理副院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秘書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1	
行政院	參議	行政院	辦理副秘書長辦公室秘書業務。	2	
行政院	科長	教育科學文化處	辦理通訊傳播事務。	1	
行政院	主任	國土安全辦公室	綜理國土安全辦公室業務。	1	
行政院	副主任	國土安全辦公室	襄助國土安全辦公室業務。	1	
行政院	處長	資訊處	綜理資訊處業務。	1	
行政院	副處長	資訊處	襄助資訊處業務。	1	
行政院	主任	資通安全辦公室	綜理資通安全辦公室業務。	1	
行政院	副主任	資通安全辦公室	襄助資通安全辦公室業務。	2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外交部	秘書	外交部	1.辦理政務次長室秘書人員 2.辦理政務次長機要業務	1	
外交部	司長	亞西及非洲司	綜理司務。	1	
外交部	司長	國際傳播司	綜理司務。	1	
外交部	處長	資訊及電務處	綜理處務。	1	
外交部	司長	綜合規劃司	綜理司務。	1	
法務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工作站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3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工作站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8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工作站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6	
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	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工作站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6	
文化部	司長	文化交流司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	1	

刪除部分（23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諮議	第六組	辦理科技業務。	1	
外交部	常務次長	外交部	襄理部長處理部務。	1	
外交部	秘書	外交部	1.辦理常務次長室秘書人員 2.辦理常務次長機要業務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外交部	司長	亞西司	綜理司務。	1	
外交部	司長	非洲司	綜理司務。	1	
亞東關係協會	秘書長	亞東關係協會	綜理會務。	1	
外交部	司長	條約法律司	綜理司務。	1	
外交部	司長	新聞文化司	綜理司務。	1	
外交部	處長	檔案資訊處	綜理處務。	1	
外交部	處長	電務處	綜理處務。	1	
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海員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	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3	
僑務委員會	秘書	秘書室	辦理副委員長室秘書業務人員。	1	

修正部分（76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處長	綜合業務處	綜理綜合業務處業務。	1	所在單位由「秘書室」修正如左；職務名稱由「主任」修正為「處長」；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處長	內政衛福勞動處	綜理內政衛福勞動處業務。	1	所在單位由「第一組」修正如左；職務名稱由「組長」修正為「處長」；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行政院	處長	外交國防法務處	綜理外交國防法務處業務。	1	所在單位由「第二組」修正如左；職務名稱由「組長」修正為「處長」；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行政院	副處長	外交國防法務處	襄助處長辦理外交國防法務處業務。	1	所在單位由「第二組」修正如左；職務名稱由「副組長」修正為「副處長」；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行政院	參議	外交國防法務處	辦理大陸、國防、外交業務。	3	所在單位由「第二組」修正如左；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行政院	編審	外交國防法務處	辦理國防業務。	1	所在單位由「第二組」修正如左；職務名稱由「秘書」修正為「編審」。
行政院	處長	交通環境資源處	綜理交通環境資源處業務。	1	所在單位由「第三組」修正如左；職務名稱由「組長」修正為「處長」；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行政院	處長	財政主計金融處	綜理財政主計金融處業務。	1	所在單位由「第四組」修正如左；職務名稱由「組長」修正為「處長」；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副處長	財政主計金融處	襄助財政主計金融處業務。	1	所在單位由「第四組」修正如左；職務名稱由「副組長」修正為「副處長」；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行政院	處長	經濟能源農業處	綜理經濟能源農業處業務。	1	所在單位由「第五組」修正如左；職務名稱由「組長」修正為「處長」；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行政院	副處長	經濟能源農業處	襄助經濟能源農業處業務。	1	所在單位由「第五組」修正如左；職務名稱由「副組長」修正為「副處長」；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行政院	諮議	經濟能源農業處	辦理漁業涉外事務。	1	所在單位由「第五組」修正如左。
行政院	參議	經濟能源農業處	辦理兩岸經貿事務。	1	所在單位由「第五組」修正如左。
行政院	處長	教育科學文化處	綜理教育科學文化處業務。	1	所在單位由「第六組」修正如左；職務名稱由「組長」修正為「處長」；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行政院	副處長	教育科學文化處	襄助教育科學文化處業務。	1	所在單位由「第六組」修正如左；職務名稱由「副組長」修正為「副處長」；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行政院	參議	教育科學文化處	辦理科技事務。	1	所在單位由「第六組」修正如左。
行政院	處長	秘書處	綜理秘書處業務。	1	所在單位由「第七組」修正如左；職務名稱由「組長」修正為「處長」；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行政院	處長	公共關係處	綜理公共關係處業務。	1	所在單位由「國會聯絡組」修正如左；職務名稱由「組長」修正為「處長」；工作內容修正如左。
行政院	主任委員	法規會	綜理法規會業務。	1	1、所在單位由「法規委員會」修正如左。 2、主任委員職務由顧問兼任。
外交部	司長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綜理司務。	1	所在單位由「中南美司」修正如左。
外交部	司長	國際組織及條約司	綜理司務。	1	所在單位由「國際組織司」修正如左。
外交部	司長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綜理司務。	1	所在單位由「經貿事務司」修正如左。
外交部	處長	禮賓處	綜理處務。	1	所在單位由「禮賓司」修正如左。
法務部 調查局 臺灣省 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工作站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1	工作內容及所在單位修正如左。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法務部 調查局 福建省 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工 作站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 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2	工作內容及所在 單位修正如左。
法務部 調查局 臺北市 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工 作站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 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2	工作內容及所在 單位修正如左。
法務部 調查局 高雄市 調查處	主任	調查站、工 作站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 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0	工作內容及所在 單位修正如左。
法務部 調查局 航業調 查處	處長	法務部調查 局航業調查 處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 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1	所在單位由「法 務部調查局航 業海員調查處」 修正為「法務部 調查局航業調查 處」；工作內容 修正如左。
法務部 調查局 航業調 查處	主任	調查站、工 作站	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 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4	工作內容及所在 單位修正如左。
金融監 督管理 委員會	處長	資訊服務處	資訊業務之規劃、開發 及管理與金融監督、管 理及資料之彙整及分析	1	工作內容及所在 單位修正如左。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1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文化部編制表案。
- (二) 核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編制表案。
- (三) 核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第1條、第6條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表案。
- (六)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4次)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96年2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6次)暨溯自民國101年4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自民國101年5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國立林口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5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3條、第16條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12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

年4月17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屏東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七) 核議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6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宜蘭縣員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二) 核議苗栗縣竹南鎮、造橋鄉及獅潭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3月16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基隆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5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新竹縣竹東鎮及芎林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6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第2條、第4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新北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基隆市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屏東縣琉球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二) 核議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臺東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臺東、關山、成功、太麻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同時廢止卑南鄉等12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民國101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東縣卑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桃園縣新屋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暨所屬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

年4月17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0條條文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彰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條、第7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0條及第1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一) 核議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新北市立忠孝及大觀等2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1年5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豐田等27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彰化縣社頭鄉崙雅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臺南市下營區下營等7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1年6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高雄市鳳山區忠孝等20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高雄市大寮區山頂等21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高雄市橋頭區甲圍等1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訂定)，以及那瑪夏區民族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臺東縣臺東市復興等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1年5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7人	(三)委任(派) 11人
(一)簡任(派) 268人	(五)警正 182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821人	(六)警佐 79人	(五)副長級 1人
(三)委任(派) 1,224人	合計 300人	(六)高員級 4人
合計 3,313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4人	(二)薦任(派) 1人	合計 107人
(二)師(二)級 18人	(三)委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50人	(四)長級 4人	(一)關務(技術)監 16人
(四)士(生)級 92人	(五)副長級 26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84人
合計 164人	(六)高員級 205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 佐 64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236人	合計 164人
(一)簡任(派) 449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1,471人	(一)簡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24人
(三)委任(派) 1,473人	(二)薦任(派) 13人	(二)薦任(派) 191人
合計 3,393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7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17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32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11人	(一)簡任(派) 7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53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146人	(三)委任(派) 21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81人	合計 222人
(一)簡任(派) 1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29人	(一)簡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88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2,593人	(二)薦任(派) 126人
(一)簡任(派) 45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6人
(二)薦任(派) 1,701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116人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2,862人	(三)委任(派) 4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62人
(三)師(三)級 6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1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2人
合計 9人	合計 5人	(二)薦任(派) 110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16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7人	(二)薦任(派) 146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4人	(三)委任(派) 26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2人	合計 172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1,126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1,444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28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1年5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9,051	138	37,050	46,239	10,322	220	43,443	53,985	100,224
本月 退休人數	1	1	186	188	0	4	77	81	269
本月 累積人數	9,052	139	37,236	46,427	10,322	224	43,520	54,066	100,49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1年5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8	11	19
本月 資遣人數	2	0	2
本月 累積人數	10	11	21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1年5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848	275	433	1	2,557	2,304	397	737	70	3,508	6,065
本月 撫卹人數	7	1	3	0	11	13	1	1	0	15	26
本月 累積人數	1,855	276	436	1	2,568	2,317	398	738	70	3,523	6,091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1年5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274	611	885
本月 換卹人數	3	3	6
本月 累積人數	277	614	89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1年5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42	198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3,517	316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513,741,843
手續費收入	12,994,453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32,147,45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66,560,779
政府補助收入	349,256,546
待國庫撥補收入	331,912,434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344,112
其他	9,801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2,074,710,873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661,733,024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 潛藏負債部分	376,187,136
公保其他費用	23,995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565,467,892
手續費用	3,331,914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57,007,93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374,183
兌換損失	52,989,052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46,366,546
事務費	17,352,112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2,074,710,873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285,545,888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8,481,514,549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1年5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6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6	0
合計	24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1.5.11~101.5.31)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女士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94年3月23日路用產字第0941001828號函，提起復審案。	本會101年3月13日101年第3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按系爭交通部公路總局94年3月23日函，以用水紀錄認定復審人不具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然係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一、(三)所定之情事；縱復審人於日連絡公路總局訪均未獲回覆，本件亦未見公路總局敘明，復審人無法提出其符合該查考作業原則一、(一)至(三)所定3項標準之說明。另查公路總局復稱經查詢電力公司後，以復審人於用水量每為0度期間，其用電費顯然低於一般家庭之平均電	本會101年3月21日公保字第1000009942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01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予交通部公路總局，經該總局101年5月11日路用產字第1011003453號函復略以，本會復審決定書內容所提應查明事項，就用電部分詢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一般家庭冰箱及一人獨居之最低用電量；另就復審人有無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及3個月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之情形，電洽里長、鄰居及警察局；另曾進入復審人眷舍調查其屋況；並據該總局92年10月9日路用產字第0920043019號函請前內政部警政署出境管理局提供復審人出入境登記等資料，經綜合上開調查資料結果，以同日路用產字第1010022238號函回復復審人，因復審人於用水量0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費，認復審人並無 居住系爭宿舍之情 事云云。惟該局均 未檢附相關數據資 料，且系爭宿舍是 否確係使用一般家 庭冰箱？一人獨居 用電量之最低度數 為何？及依復審人 生活習慣至少用電 量應為多少？亦未 見公路總局詳予敘 明，該總局以上開 情事，認定復審人 90年至92年間並無 居住事實，為非合 法現住人，核其再 事用法，均有再行 斟酌之必要。</p>	<p>期間無法提出具體 證明有實際居住之 事實，爰無法認定 其為合法現住人， 並副知本會。在案。 經核其處理情形與 本會前揭決定書之 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民國100年8月17日北區國稅人字第10000223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4月3日101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稅捐稽徵法第18條、財政部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規定，繳納稅捐之文書倘有瑕疵，除該瑕疵或稽徵錯誤得以更正者外，應予展延繳納期間，在繳款書上註記展延期間，由經辦人員簽准辦理，並於該文書記載開始繳納日期前合法送達；稅款經收人員核算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時，應以該重新印製並加蓋延期人員章之繳款書所加註之展延期間為準。如繳款書有漏未加蓋延期人員章之情事，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應重新發單並酌予展延繳納期間。查本件滯納金及滯納利息無法徵起，係因系爭繳款書送達聯之延期人員欄未核章，致系爭繳款書應記載事項未完備，經納稅義務人多次提出異議，請求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重新核定，該分局爰以系爭繳款書未</p>	<p>本會101年4月11日公保字第1000014015號函，檢送同年月3日101公申決字第006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區國稅局，經該局以同年5月29日北區國稅人字第1010025764號函回復，該局考績委員會業於同年月15日101年第4次會議重新審酌，決議不予處分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合法送達為由，另徵滯 案簽准免予加利息。未 納金及滯納款書。未 復查系爭繳款之原因， 合法送達承辦人未於 係原承辦人之延期 爭繳款書之延期 員欄核章，再申訴 人於承接系爭繳款 書業務時，得否即 發現該瑕疵而予補 正？北區國稅局有 無訂定相關標準再 業程序，以核課再 申訴人，疏未注意之 責？北區國稅局均 未論明；再申訴人 自陳其承接系爭業 務時，登錄合法送 業經案，其雖發現 在案，其雖發現 爭繳款書留底聯之 延期人員欄漏未蓋 章，惟因無法檢視 已送達之繳款書， 經向原承辦人員確 認原送達之繳款書 均已蓋章，爰請其 於留底之回執聯上 補章並移送強制執 行。是再申訴人發 現上開瑕疵時，向 系爭繳款書之開徵 暨列印人員確認原 送達之繳款書延期 人員欄有無核章， 是否屬適當之補 救措施？抑或應 行發函或洽納</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義務人確認原送達之繳款書應記載事項是否完備？抑或不論原經辦人員如何回應，均應重新開單取證並酌延繳款期間，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均有未明；又再申訴人就類此情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注意義務，並應為何種程度之補救措施？亦待究明。北區國稅局100年6月17日北區國稅人字第1000021374號令，逕認再申訴人有處理公務不依規定，或處理失當，或應注意而不注意，致引起糾紛，情節尚輕之情事，而依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核不無斟酌之餘地。</p>		
<p>○○○女士及○○○女士因追繳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0年8月15日保三警人字第1000008806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2月21日101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於向復審人等追繳原員○○○94年中秋節至95年端午節三節慰問金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p>	<p>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是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5年期間經過後，即消滅時效。卷查○故</p>	<p>本會101年3月1日公保字第1000014091號函，檢送同年2月21日101公審決字第0024號復審決定書予保三總隊，經該總隊以同年5月29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5699號函回復，業已返還復審人94年中秋節至95年端午節三節慰問</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員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退休組員，其於90年7月22日亡故後，保三總隊即不應續發給三節慰問金；又該總隊溢發之三節慰問金，應自各期慰問金核發日起算對○故員遺族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时效。保三總隊以系爭100年8月15日函，向復審人等追繳94年中秋節至96年端午節三節慰問金，其中94年中秋節至95年端午節之三節慰問金部分，因已逾5年，該總隊對於該逾5年部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已因时效完成而消滅，復審人等並執以抗辯，自屬有理由。其餘部分，因尚未逾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5年时效，原處分予以追繳，尚無不合。</p>	<p>金計新臺幣6,000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民國101年1月10日鳳醫人字第1010000218號</p>	<p>本會101年4月3日101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對再申訴人100年10月27日至</p>	<p>再申訴人於100年10月27日17時至翌日8時擔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以下簡稱鳳林榮民醫院）院內病房值班醫師，未按班表所定職責，執</p>	<p>本會101年4月10日公保字第1011001207號函，檢送同年月3日101公申決字第005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鳳林榮民醫院，經該院先以同年4月19日鳳醫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28日未按班表執行病患醫療工作，共計申誡五次懲處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行○姓及○姓病患醫療工作，違反工作紀律；復於同年28日凌晨執行急病處理情。據上，再申訴人執行醫療職務有拖延、懈怠之情事，固堪認定，惟均為其執行急診及病房同一值班時段之違失行為，鳳林榮民醫院將其評價為3個違失行為，分別予以申誡二次、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懲處，核有重複處罰之情事，難謂適法。</p>	<p>1010001780號函復以，該院依同年12日101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重新核定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因上開處理情形尚難符合本會決定意旨，經本會101年4月26日公保字第1011006728號函請鳳林榮民醫院儘速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1條規定處理回復。嗣該院再以同年5月11日鳳醫人字第1010002100號函復以，該院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經同年3日101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重新核定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等11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9月10日部退三字第099324427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2月21日101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有關復審人○○○、○○○、○○○、○○○、○○○、○○○等6人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復審駁回。」</p>	<p>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退休人員應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函轉銓敘部核定。次按銓敘部79年10月27日79台華特二字第0479261號函釋略以，為求任用暨退撫審查事權統一，宜由省屬交通事業機構自行辦理士級人員之退撫案件，並自80年2月</p>	<p>本會101年2月29日公保字第1000013786號函檢送同年2月21日101公審決字第0019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經該部以101年4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8673號函回復，業以101年4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135708671號書函另為適法之處分，將該6人申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日起實施。卷查復審人○○○等6人均係於80年2月1日以後，自前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汽公司）退休之士級人員，彼等退休案均由前臺汽公司核定。銓敘部既為退休法主管機關，復於該部100年11月17日部退三字第1003522278號函檢附之答辯書自承，前臺汽公司已改為民營公司，有關彼等請求將曾服義務役年資併計退休年資之申請，應由交通部接續辦理。是銓敘部就復審人○○○等6人所提曾服義務役年資併計退休年資之申請，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辦理，該部逕以上開99年9月10日書函否准，核有違誤，自應予以撤銷，由銓敘部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案移請交通部辦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民國101年3月5日北市同人字第10130609000號</p>	<p>本會101年5月15日101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p>	<p>公務人員考績法雖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對於公務員懲處之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p>	<p>本會101年5月22日公地保字第1011005111號函檢送本會101年5月15日101公申決字第010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大同區公所，</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申訴函復均撤銷。」</p>	<p>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有關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是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應不再追究。本件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前任該區公所村幹事期間，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執行不力，未確實評估使用效益，致興建經費籌措未臻周全，工程執行中仍須再覓財源，顯有疏失，建議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以下簡稱大同區公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惟查再申訴人承辦之納骨堂興建計畫於89年7月24日因工程經費不足，協調廠商暫停施工俟籌措經費後再行復工。是再申訴人縱有上開違失行為，惟其違失行為之結果發生於89年間，大同區公所遲至101年1月31日始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之懲處案，召開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再</p>	<p>案經該區公所以101年5月29日北市同人字第10131403300號函回復本會，該區公所業以同年月28日北市同人字第10131504100號函撤銷原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已逾10年，揆諸首揭說明，於法未合。</p>		
<p>○○○女士因追繳補助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00年11月3日高市四維勞局重字第1000071787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4月3日101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高市勞工局）審認復審人96年12月10日至同年14日赴香港考察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之行程，含觀光旅遊景點，違反業務考察之目的、宗旨及預算性質，且無實質效益，應收回補助復審人前往上開觀光旅遊景點之費用，以100年11月3日高市四維勞局重字第1000071787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出國補助費計新臺幣3,975元，固非無據。惟查高市勞工局對復審人前往海洋公園、赤柱美利樓及星光大道等旅遊景點之情事，於96年12月14日（為出國考察行程最後1日）補助復審人時，僅須查對相關核銷費用之單據，即不難得知該撤銷原因應已發生而存在；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應自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p>	<p>本會101年4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11000044號函檢送本會101年4月3日101公審決字第0157號復審決定書予高市勞工局，案經該局101年5月9日高市勞重字第10133389900號函回復本會，該局已退還復審人追繳金額。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為撤銷，高市勞工局撤銷違法核給復審人出國補助費之2年除斥期間，應自96年12月14日起算，至遲於98年12月13日屆滿，該局於100年11月3日始撤銷補助，已逾2年除斥期間，其所為之追繳於法有違，應予撤銷。</p>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心緹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政風職系政風科	(91)公高三字第000370號	101補字第000498號	101/05/01
李幸達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4358號	101補字第000499號	101/05/01
詹美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13743號	101補字第000500號	101/05/02
王妤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020429號	101補字第000501號	101/05/02
許芷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3492號	101補字第000502號	101/05/02
張文煌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96)公升簡訓字第000821號	101補字第000503號	101/05/02
蕭閔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7)(二)專高中字第000202號	101補字第000504號	101/05/03
林神澤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候選人檢覈	村、里長	動公覈里字第017229號	101補字第000505號	101/05/03
廖文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0685號	101補字第000506號	101/05/03
羅潔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5086號	101補字第000507號	101/05/03
顏琬庭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	(81)全普字第000378號	101補字第000508號	101/05/03
林李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4478號	101補字第000509號	101/05/04
陳俊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001280號	101補字第000510號	101/05/04
陳姿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91)專高字第008678號	101補字第000511號	101/05/04
古庭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002942號	101補字第000512號	101/05/0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曾丹蓮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001292號	101補字第000513號	101/05/07
吳明興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5374號	101補字第000514號	101/05/07
曾盈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4)公特司法字第000678號	101補字第000515號	101/05/07
李凡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0)公特警字第000679號	101補字第000516號	101/05/07
銀香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4)(二)專高獸字第015139號	101補字第000517號	101/05/07
莊竣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0162號	101補字第000518號	101/05/07
藍立明	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二等輪機員管輪	(100)(四)專普航海字第000051號	101補字第000519號	101/05/07
林俊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2795號	101補字第000520號	101/05/07
詹凱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2708號	101補字第000521號	101/05/07
涂郢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52014號	101補字第000522號	101/05/08
涂郢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42055號	101補字第000523號	101/05/08
黃謙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4211號	101補字第000524號	101/05/08
李昱頡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6516號	101補字第000525號	101/05/08
賴湧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92)(二)專高字第011348號	101補字第000526號	101/05/0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采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7005號	101補字第000527號	101/05/08
尤瑞勳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5698號	101補字第000528號	101/05/09
宋麗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1080號	101補字第000529號	101/05/09
陳立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	(91)專高字第000992號	101補字第000530號	101/05/09
林清山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2)特警字第004426號	101補字第000531號	101/05/09
鍾其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6832號	101補字第000532號	101/05/09
張家榆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字第002482號	101補字第000533號	101/05/09
蔡耀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001872號	101補字第000534號	101/05/09
黃玉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7682號	101補字第000535號	101/05/09
潘文正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5513號	101補字第000536號	101/05/09
黃蕙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001874號	101補字第000537號	101/05/09
姚子信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4079號	101補字第000538號	101/05/10
張惠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第000632號	101補字第000539號	101/05/10
林文洲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6177號	101補字第000540號	101/05/10
張芷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1163號	101補字第000541號	101/05/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志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6160號	101補字第000542號	101/05/11
林富助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0037號	101補字第000543號	101/05/11
林隆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7690號	101補字第000544號	101/05/11
魏正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4296號	101補字第000545號	101/05/11
潘淑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42203號	101補字第000546號	101/05/11
陳品臻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92)公訓薦字第000134號	101補字第000547號	101/05/11
陳俞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6979號	101補字第000548號	101/05/11
陳俞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5557號	101補字第000549號	101/05/11
林依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3)特警字第000644號	101補字第000550號	101/05/11
林景樹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4908號	101補字第000551號	101/05/11
許澹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9288號	101補字第000552號	101/05/11
柯錦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7940號	101補字第000553號	101/05/11
呂曉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6120號	101補字第000554號	101/05/11
李佑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0752號	101補字第000555號	101/05/11
蕭世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2975號	101補字第000556號	101/05/11
羅燕青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82)全高字第002008號	101補字第000557號	101/05/14
陳欣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2)特產紀字第000060號	101補字第000558號	101/05/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徐智賢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958號	101補字第000559號	101/05/14
邱俊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004477號	101補字第000560號	101/05/14
古享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4226號	101補字第000561號	101/05/14
張金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004377號	101補字第000562號	101/05/14
陳思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100)專普帳字第001130號	101補字第000563號	101/05/14
陳滢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7796號	101補字第000564號	101/05/14
陳滢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0627號	101補字第000565號	101/05/14
林慶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5481號	101補字第000566號	101/05/14
張文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7477號	101補字第000567號	101/05/14
吳政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4504號	101補字第000568號	101/05/14
黃茂男	中央機關、台灣地區省市級政府暨所屬機關、福建省政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法院書記官	(77)中台福升字第000709號	101補字第000569號	101/05/14
楊文益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6664號	101補字第000570號	101/05/14
蔡丁居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3)特警乙字第000026號	101補字第000571號	101/05/14
陳錫梧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80)全高二字第001815號	101補字第000572號	101/05/14
譚建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000804號	101補字第000573號	101/05/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柯敦元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1129號	101補字第000574號	101/05/15
黃卉吟	特種考試地方政 府公務人員考試	戶政職系戶 政科	(96)特地公字 第001226號	101補字第 000575號	101/05/15
賴美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50380號	101補字第 000576號	101/05/15
賴美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1)專普字第 000549號	101補字第 000577號	101/05/15
程擎天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特種考試土 地登記專業代理 人考試		(90)特土代字 第000269號	101補字第 000578號	101/05/15
蔡昕以	第一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 第002081號	101補字第 000579號	101/05/15
陳清勝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2)特警字第 006306號	101補字第 000580號	101/05/15
陳秀香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008332號	101補字第 000581號	101/05/15
呂淑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食品技師	(85)專高字第 001683號	101補字第 000582號	101/05/15
葉怡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5488號	101補字第 000583號	101/05/15
林銀庫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005736號	101補字第 000584號	101/05/15
吳佳林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3)特警字第 004788號	101補字第 000585號	101/05/15
陳月嫦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普通考試導 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 員	(97)專普導字 第002970號	101補字第 000586號	101/05/15
郭國良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2)特警字第 005631號	101補字第 000587號	101/05/15
黃菁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 第001444號	101補字第 000588號	101/05/1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錢新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13759號	101補字第000589號	101/05/15
蔡家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事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020499號	101補字第000590號	101/05/15
盧逸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9025號	101補字第000591號	101/05/15
朱仁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1534號	101補字第000592號	101/05/15
張惠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003361號	101補字第000593號	101/05/15
潘美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0587號	101補字第000594號	101/05/15
陳乃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5)專普字第002062號	101補字第000595號	101/05/15
陳乃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1397號	101補字第000596號	101/05/15
林妙齡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員	(76)特警乙字第001462號	101補字第000597號	101/05/15
蘇天送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9)警正升字第000890號	101補字第000598號	101/05/15
林約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4353號	101補字第000599號	101/05/15
葉景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6605號	101補字第000600號	101/05/15
楊中澤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004573號	101補字第000601號	101/05/15
廖素霞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金融人員	(76)特台基公字第000897號	101補字第000602號	101/05/15
陳志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4403號	101補字第000603號	101/05/16
王建智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4043號	101補字第000604號	101/05/1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伯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9)特警字第000622號	101補字第000605號	101/05/16
游政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5)專高會字第000764號	101補字第000606號	101/05/16
阮文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4986號	101補字第000607號	101/05/16
黃長發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電機工程科	(69)(1)全高字第000092號	101補字第000608號	101/05/16
張睿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589號	101補字第000609號	101/05/16
陳允進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5809號	101補字第000610號	101/05/16
陳秀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8341號	101補字第000611號	101/05/16
楊玉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4)專高字第000566號	101補字第000612號	101/05/16
林國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4578號	101補字第000613號	101/05/16
陳忠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4401號	101補字第000614號	101/05/16
周登豐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5845號	101補字第000615號	101/05/16
羅百翔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188號	101補字第000616號	101/05/17
林士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02321號	101補字第000617號	101/05/17
陳啓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004206號	101補字第000618號	101/05/17
李功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000678號	101補字第000619號	101/05/17
馬菱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3798號	101補字第000620號	101/05/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李欣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90)專高字第007066號	101補字第000621號	101/05/17
羅筱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6864號	101補字第000622號	101/05/17
吳玉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002933號	101補字第000623號	101/05/17
林玉穎	特種考試地方政 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 政科	(97)特地公字 第000417號	101補字第 000624號	101/05/18
王根民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0)特警字第 005599號	101補字第 000625號	101/05/18
鄭博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 師	(84)專高字第 001224號	101補字第 000626號	101/05/18
李季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食品技師	(88)專高字第 001579號	101補字第 000627號	101/05/18
林裕宸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外事警察人 員	(80)特警字第 001423號	101補字第 000628號	101/05/18
洪懷祖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特種考試第 一次不動產經紀 人考試		(90)(一)特產紀 字第000370號	101補字第 000629號	101/05/18
謝佳利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藥師	(88)台檢醫字 第005605號	101補字第 000630號	101/05/18
李曉梅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	(88)專高字第 001887號	101補字第 000631號	101/05/18
范家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003401號	101補字第 000632號	101/05/18
莊子隆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 員駕駛員乙 種二副	台檢駕字第 013903號	101補字第 000633號	101/05/21
王麗喬	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	犯罪預防人 員	(67)特警乙字 第000281號	101補字第 000634號	101/05/21
陳佩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 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 字第010874號	101補字第 000635號	101/05/2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杜培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473號	101補字第000636號	101/05/21
陳思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0)(二)專普醫字第000775號	101補字第000637號	101/05/21
陳思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002872號	101補字第000638號	101/05/21
邱志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16601號	101補字第000639號	101/05/21
齊樂平	華僑中醫師檢覈	針灸科	台檢中醫僑字第000690號	101補字第000640號	101/05/21
洪崇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大地工程技師	(95)專高技字第000304號	101補字第000641號	101/05/22
洪崇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92)專高字第013052號	101補字第000642號	101/05/22
洪崇嚴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1)公高三字第000449號	101補字第000643號	101/05/22
洪崇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91)專高字第009714號	101補字第000644號	101/05/22
李明鴻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000416號	101補字第000645號	101/05/22
林自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10976號	101補字第000646號	101/05/22
劉曜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000591號	101補字第000647號	101/05/22
蘇純修	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行政組	(41)全高普行字第000004號	101補字第000648號	101/05/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吉政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4)特警字第000058號	101補字第000649號	101/05/22
吳清源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5)警升警正訓字第000974號	101補字第000650號	101/05/22
張翠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1)(一)專高社字第001367號	101補字第000651號	101/05/22
張雅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8383號	101補字第000652號	101/05/22
黃靖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第000952號	101補字第000653號	101/05/22
王如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8)專高字第003660號	101補字第000654號	101/05/22
葉長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004266號	101補字第000655號	101/05/22
謝舒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11046號	101補字第000656號	101/05/22
丁瑞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004255號	101補字第000657號	101/05/23
王又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1293號	101補字第000658號	101/05/23
蕭傳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005350號	101補字第000659號	101/05/23
余居章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學工科	(61)特交鐵字第000823號	101補字第000660號	101/05/23
連淑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第001669號	101補字第000661號	101/05/2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敏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4374號	101補字第000662號	101/05/23
陳彥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010508號	101補字第000663號	101/05/24
陳芊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0137號	101補字第000664號	101/05/24
姬生一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6952號	101補字第000665號	101/05/24
林依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9)(二)專高醫放字第000086號	101補字第000666號	101/05/24
陳靖凌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第000935號	101補字第000667號	101/05/24
林佳慧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營養師	(96)(一)專高營字第000165號	101補字第000668號	101/05/24
賴鈞仁	特種考試第一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乙種三管輪	(62)特海航字第000197號	101補字第000669號	101/05/24
劉翠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19525號	101補字第000670號	101/05/25
劉翠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24166號	101補字第000671號	101/05/25
劉翠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7938號	101補字第000672號	101/05/25
徐菁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28296號	101補字第000673號	101/05/25
趙鶴婷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9)公普字第000855號	101補字第000674號	101/05/2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志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5840號	101補字第000675號	101/05/25
邱培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佐	台檢獸佐字第001151號	101補字第000676號	101/05/25
曾嘉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5960號	101補字第000677號	101/05/28
施嘉若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地政職系土地行政科	(78)特公丁字第000939號	101補字第000678號	101/05/28
吳怡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29536號	101補字第000679號	101/05/28
吳怡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38088號	101補字第000680號	101/05/28
吳怡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8961號	101補字第000681號	101/05/28
簡淑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1173號	101補字第000682號	101/05/28
林上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6376號	101補字第000683號	101/05/28
林玉茹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	(95)公高三字第001149號	101補字第000684號	101/05/28
黃績華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8)公特警字第001428號	101補字第000685號	101/05/28
王有岐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人員	(76)特國行技字第000025號	101補字第000686號	101/05/29
許淑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004427號	101補字第000687號	101/05/29
林子鈞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9)公特基警字第000030號	101補字第000688號	101/05/29
李家茵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一)專普醫字第000600號	101補字第000689號	101/05/2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詹本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1159號	101補字第000690號	101/05/29
蔡沛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1085號	101補字第000691號	101/05/29
鄧效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2171號	101補字第000692號	101/05/30
張正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5655號	101補字第000693號	101/05/30
黃正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6503號	101補字第000694號	101/05/30
潘海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工業安全技師	(80)專高字第002458號	101補字第000695號	101/05/30
王化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010228號	101補字第000696號	101/05/30
王滢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005615號	101補字第000697號	101/05/31
孫玉東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88)特司法字第000416號	101補字第000698號	101/05/31
謝姝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0624號	101補字第000699號	101/05/31
洪承鋒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1)公特司法四字第000341號	101補字第000700號	101/05/31
郭鎮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003711號	101補字第000701號	101/05/31
郭鎮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002843號	101補字第000702號	101/05/31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因追繳薪給事件，分別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民國100年11月8日農水試人字第1002380298號函及100年11月16日農水試人字第10023803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所為追繳再申訴人等薪給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試所）81年6月15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聘用之技師，再申訴人○○○係水試所89年8月1日依聘用條例聘用之技師。水試所分別於91年1月1日及92年1月1日將再申訴人○○○及○○○之薪點調整為七等，嗣發現該薪點調整未報行政院核定，致有溢發薪給之情事，乃以100年2月24日農水試人字第1002380042號函，追繳再申訴人○○○自91年1月1日至99年1月5日所支超過原核定薪點之薪給差額計新臺幣（以下同）47萬6,247元；以100年2月24日農水試人字第1002380043號函，追繳再申訴人○○○自92年1月1日至99年1月5日所支超過原核定薪點之薪給差額計8萬3,030元。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惟按聘用契約之成立，乃基於雙方意思表示之合致，關於聘約內容事項，並無由一方基於意思優越之地位，以單方行為形成之可言。是機關依聘約內容對其聘用人員所為之行為，性質並非行政程序法第92條所稱之行政處分，惟仍得認屬機關之管理措施；故機關依聘約內容，對其聘用人員所為行為之爭執，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

經本會以100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字第0426號復審決定書予以不受理。又再申訴人○○○逕以申訴書向本會提起申訴，程序亦有未合。並經本會分別以100年10月24日公保字第1000015448號及同年12月12日公保字第1000005245號函，將再申訴人等所提申訴書移請水試所辦理；嗣再申訴人等不服申訴函復，分別於同年12月14日及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21日補充理由，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5日補充理由，案經水試所以同年12月13日農水試人字第10123350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分別於同年3月21日、4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農委會派員於同年4月1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等及水試所派員於同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再申訴人等因追繳薪給事件，分別不服水試所100年11月8日農水試人字第1002380298號函及100年11月16日農水試人字第10023803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水試所對再申訴人等追繳薪給之基礎事實、法令依據及機關答復均無不同，爰依前揭規定合併審議，合先敘明。
- 二、次按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又行政院為規範該院暨所屬機關確實依聘用條例規定辦理，訂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聘用注意事項）。該聘用注意事項第4點不論72年3月23日修正前後均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年度中須增列聘用人員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2份，中央機關層報該

院，核准後聘用之；第5點第1項規定，聘用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是水試所聘用人員之報酬薪點，應依聘用契約內容定之。

三、卷查再申訴人○○○自81年6月15日，再申訴人○○○自89年8月1日，為水試所依聘用條例聘用之技師，分別擔任水產品加工試驗研究及展示服務管理等工作；該所原經核定之聘用計畫雖無案可稽，惟依臺灣省政府87年12月30日87府人一字第175980號函及其附件，水試所擔任上開工作之約聘技師職務經核定之聘用職等為六等。嗣水試所分別自91年1月1日及92年1月1日將再申訴人等薪點調整為七等。嗣再申訴人○○○因配置該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支領地域加給，其96年年終考核晉階之薪點折合率調整，陳報農委會核定時，始發現再申訴人等均有薪點逾越之情事，經重新擬具再申訴人等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層報行政院核定，並建請分別溯自91年1月1日及92年1月1日生效。案經行政院以水試所聘用作業疏失致再申訴人等現支薪點高於原核定薪點，並領受較高報酬之利益，基於水試所違反規定在先，據此要求追溯核定，將造成類此案件之比附援引，且影響聘用制度薪給之一致性及公平性，不同意追溯。此有農委會97年3月20日農人字第0970112432號書函、98年12月22日農人字第0980081213號函、水試所99年4月15日農水試人字第0992380079號函、行政院99年1月6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35475號函及同年6月29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176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水試所乃分別以100年2月24日農水試人字第1002380042號及第1002380043號函，請再申訴人○○○及○○○分別繳回所支超過原核定薪點之薪給差額47萬6,247元及8萬3,030元。

四、查聘用注意事項第4點要求各機關將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層報行政院核定，其目的在於人力及預算控管，避免各機關聘用人員進用寬濫；於不違反此目的之前提下，除新進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仍須經行政院核定外，對業經權責機關核定編列聘用預算員額，其聘用計畫書內容變更則視其所涉為年度調整、職稱變更、工作內容變更、資格條件變更或報酬薪點調整，而決定是否

應由行政院核定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逕行核處或中央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此有行政院96年10月23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3998號函及其附件「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就此聘用計畫書層報核定程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101年4月1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3次會議表示，此為機關內部人事作業程序，再申訴人等無從置喙；水試所代表亦於同次會議表示，機關未依規定層報核定確有行政上瑕疵，惟未可歸責於再申訴人等。次查再申訴人○○○及○○○分別於91年1月1日及92年1月1日調整薪點為七等時，○○○具有日本國立東京大學農學碩士學位，○○○則自89年8月1日起擔任水試所聘用技師，且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歷2年以上，均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聘用職等七等所具之專門知能條件，此亦有水試所人事室101年4月18日便簽及其附件再申訴人等畢業證書與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附卷可稽。倘水試所確實依前揭程序層報，當亦將獲核准，且再申訴人等並無詐欺、脅迫、賄賂或提供不正確資料使機關訂定聘用契約之情事，亦無從知悉水試所前揭內部程序之瑕疵，其信賴應值得保護；如僅以機關內部作業程序之瑕疵為由，就再申訴人等依聘約內容受領之給付逕予追繳，參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之規定意旨，尚有未當。

五、綜上，水試所以100年2月24日農水試人字第1002380042號函，追繳再申訴人○○○91年1月1日至99年1月5日所支超過原核定薪點之薪給差額47萬6,247元，及以同日農水試人字第1002380043號函，追繳再申訴人○○○92年1月1日起至99年1月5日所支超過原核定薪點之薪給差額8萬3,030元，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均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民國101年1月13日中

執人字第101100001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臺中分署，於101年1月1日更名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臺中執行處）行政執行官。臺中執行處100年11月1日中執人字第1001000190號令，以其辦理92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99100號營利事業所得稅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熊○公司）執行案件（以下稱系爭執行案件），怠忽職責並督導不周，依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行政執行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2月10日經由臺中分署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分署以101年3月7日中執人字第10110000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行政執行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其他怠忽職責或違法事項，情節輕微。」是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法事項，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2年9月至93年12月為臺中執行處行政執行官，其所負權責包括：監督、核定書記官或承辦人員調查執行標的物、義務人之財產及其他函查事項；命義務人報告財產事項、限期履行或命供擔保事項；不動產之查封登記、塗銷登記、擬定底價、開標及點交等相關事項；執行案件函送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辦理事項；向相關法院調卷事項及其他有關執行案件之相關事項。此有臺中執行處92年度、93年度執行人員事務分配表及臺中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卷查再申訴人辦理之系爭執行案件為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特專案，其辦理過程中有下列疏失：1、熊○公司代表人林○○於92年11月25日向臺中

執行處報告熊○公司之財產狀況時，表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進行查封拍賣程序，地上物部分無設定抵押權，可併案處理，惟該處遲至93年2月5日始向臺中地院併案；2、93年4月2日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發文退還系爭執行案件，臺中執行處於93年4月12日收文時，僅將該函附卷，未即時向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承辦股洽明退還原因，亦未向該處調卷，以查明該處92年度執果字第2546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終結之理由，以及該處就熊○公司所有不動產（含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曾進行之程序、方法及作為，俾採取有效之執行作為；3、93年4月2日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發文退還系爭執行案件，臺中執行處同年月12日收文時，未再調閱系爭執行案件義務人所有土地不動產登記謄本，致未發現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於93年4月2日已通知管轄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以採取有效之執行作為；4、系爭執行案件義務人之代表人92年11月25日至該處時，已檢附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定於同年8月22日就義務人之不動產第1次拍賣公告，該拍賣公告已載明起造人由熊○公司變更為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執行處於93年2月5日併臺中地院執行時未就此訊問，釐清義務人變更興建中建物之起造人為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時，有無取得對價？如有，對價為何？5、93年6月15日系爭執行案件義務人之代表人委任楊○○至臺中執行處，未訊問其有關該興建中之建物當時之情形（含興建之情形及有無權利移轉等情），且未積極就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依法執行。前揭情事有臺中執行處100年3月30日行政執行案件檢討報告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身為系爭執行案件行政執行官，於辦理該案件時，負有監督、核定書記官或承辦人員辦理上開相關行政執行業務之權責，卻發生上述違失情形，顯有怠忽職責並督導不周情事，核已該當行政執行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五）所定申誡之要件，洵堪認定。

四、再申訴人訴稱，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究應認為何人所有，實為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臺中執行處既認定該爭議屬於法律疑義，竟在未經審究相關法律見解下逕為懲處，實有理由不備之瑕疵云云。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究屬何人所有，係司法裁判機關對於民事案件之認事用法範圍，與本件係審究再申訴人執行職務有無行政疏失責任無關，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再申訴人所訴，

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中執行處100年11月1日中執人字第1001000190號令，以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執行案件，執行疏失怠忽職責並督導不周，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1年2月9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1118781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交大）三峽分隊（以下簡稱三峽分隊）警員，支援新北市警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新北市交大審認其於100年11月28日擔服9時至11時巡邏兼交通事故處理勤務，無故未出勤，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12月13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018213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交大以101年4月9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115113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2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就巡邏勤務實施方式已有明文。再申訴人擔服100年11月28日9時至11時巡邏兼交通事故處理勤務，應依指定巡邏線執行巡邏勤務，並依勤務分配表所載，執行巡邏兼交通事故處理之勤務。是日10時20分再申訴人經督導人員發現其於三峽分隊辦公室，未依規定出勤，經詢問後復藉詞拒絕外出服勤。前揭情事，有新北市警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100年11月28日23人勤務分配表、該分局督導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未依上開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依指定巡邏線執行巡邏勤務，情節輕微，洵堪認定。新北市交大依獎懲標準第

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辦公室內處理車禍資料，非無故未出勤，並無違反勤務紀律規定一節，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為交通事故專責處理小組成員，毋須與一般交通分隊外勤勤務相同，擔服共同勤務巡邏工作一節。按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分級處理交通事故執行計畫」柒規定：「注意事項：……二、交通事故處理，除現場勘察、攝影、測繪、筆錄製作外，亦包含後續資料製作彙整、陳報、建檔等工作，故應給予專責人員適當之後續文書作業時間。三、專責人員主要執勤項目為『處理交通事故』，勤務編排以連續八至十二小時為原則，若因單位人力不足須兼服共同勤務者，應編排於『處理交通事故』勤務時段之前段，以提供合理之後續文書作業時間。共同勤務項目以巡邏、交通稽查為原則，不得執行值班……等勤務。」對於交通事故專責處理小組人員仍需兼服共同勤務，並應給予交通事故處理勤務後續文書作業時間，已有明文。再申訴人於同日11至15時時段已編排交通事故資料整理勤務，提供其合理之交通事故後續文書作業時間。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交大以100年12月13日新北警交人字第10018213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立仁愛之家民國101年2月7日市家人字第101000030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立仁愛之家（以下簡稱仁愛之家）輔導組輔導員，仁愛之家審認再申訴人未參加其主辦之100年度院民秋季旅遊活動，懈怠職務，對上級長官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中市獎懲標準表）四、（一）及（四）規定，以100年12月19日市家人字第100000325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3日及1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仁愛之家以101年4月5日市家人字第10100007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再申訴人訴稱，仁愛之家100年度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仍參與票選委員之投票選舉，該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依上開規定，經指定為指定委員者，固不得同時為票選委員，惟指定委員如係本機關受考人，仍得參與票選委員之投票。依卷附資料，仁愛之家100年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5人，當然委員1人，指定委員2人，票選委員2人；票選委員於99年12月27日經由仁愛之家受考人票選產生。揆諸上開規定，仁愛之家100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中市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四）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是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懈怠職務，或對上級長官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再申訴人係仁愛之家輔導組輔導員，依仁愛之家輔導組承辦業務分配表，其承辦業務包括安養區春、秋季旅遊等事項，此有上開分配表影本可稽。次查再申訴人負責辦理該院100年11月15日院民秋季旅遊活動，該組孫組長於前1日（即11月14日）即以電話明確告知再申訴人，翌日須參加活動，並按排定之旅遊行程於活動該日7時到達仁愛之家，遊覽車須於7時30分發車。惟再申訴人於100年11月15日活動當日遊覽車發車後，始至仁愛之家上班，且於出發前及出發後，均未報告相關長官，其無法參加該承辦之活動。輔導組孫組長於同年月16日要求再申訴人就活動當日未能出席之原因提出書面報告，惟再申訴人迄未能提出。此有100年10月18日及同年11月25日輔導組簽呈與

仁愛之家100年12月9日100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100年11月15日無故缺席，未參加其主辦之院民秋季旅遊活動，懈怠職務，對上級長官交辦事項，有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再申訴人陳稱，其已將工作移交並告知代理人帶團出遊，其並非院民秋季旅遊活動之主辦人一節。按再申訴人未經主管同意，逕行指定他人代理其承辦之業務，尚難認有正當事由；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已將工作移交代理人之相關佐證。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綜上，仁愛之家以100年12月19日市家人字第100000325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以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仁愛之家101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不合法一節。按本件係100年之懲處案，其業經仁愛之家100年度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所指摘之101年考績委員會組成，核與本案無涉。又再申訴人請求核發100年度加班費，核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另再申訴人不服仁愛之家101年2月9日市家人字第1010000308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及同年月20日市家人字第1010000401號令，核布其申誡二次懲處，因尚未經申訴程序，業經本會以100年3月2日公地保字第1011003285號書函，移請仁愛之家依申訴程序處理，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0年12月20日彰警人字第100009172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田中分局（以下簡稱田中分局）警務員。前任職彰縣警局鹿港分局（以下簡稱鹿港分局）分隊長期間，於99年1月20日參與查獲○○○等9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彰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11月2日彰警人字第1000081056號令，核布記一大功獎勵。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1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同年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彰縣警局以101年2月20日彰警人字第10100069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訂定之獎懲標準第5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三、偵破重大刑案……績效卓著。」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100年5月12日警署刑偵字第1000002880號函訂定發布之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三明明定：「本規定獎勵案件區分如下：……（二）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案件。（如附表二）……」其附表二「警察機關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案件行政獎勵規定基準表」載明，緝獲並經起訴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之正犯或共犯達8人至9人者，屬B等級獎勵，最高獎勵總額度為嘉獎54次，首功額度為記二大功1人；其緝獲毒品純質淨重未達1,000公克者，首功額度僅得核予一次記一大功1人。對於警察人員查獲毒品犯罪，居首功者之獎勵額度，已有明文。
- 二、卷查鹿港分局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於99年1月20日在嘉義市○區○○路○○○號等5處地點查獲○○○等9人持有毒品，該分局以99年6月9日鹿警分偵字第0099001389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彰化地檢署，經該署對○○○等9人提起公訴在案。鹿港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上開查獲毒品案件居首功，以100年6月24日鹿警分二字第1000014946號獎懲建議函報彰縣警局，擬予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並經該局以100年7月29日彰警人字第1000057651號獎懲建議函報請警政署核定。警政署以該查獲毒品案僅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537.19公克，未達1,000公克，首功額度僅得核予記一大功1人，以100年8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00155859號書函回復彰縣警局，請其重新擬議報核。前揭情事，有鹿港分局99年6月9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0年1月31日99年度偵字第717、957、958、959、1045號、同年3月31日99年度少連偵字第12號、偵字第4065號、少偵字第6、7及9號起訴書、鹿港分局100年6月24日獎懲建議函、彰縣警局100年7月29日獎懲建議函及警政署100年8月24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彰縣警局依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三及其附表二之基準表規

定，審認再申訴人居首功之獎勵額度為記一大功。因再申訴人為第9序列警察人員，依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該獎懲案之核定權責機關為本機關（彰縣警局），彰縣警局以100年11月2日彰警人字第100008105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一次獎勵，於法尚無違誤。

三、再申訴人訴稱，依「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以下簡稱查緝毒品執行計畫），應核予其一次記二大功一節。按警政署考量查緝毒品執行計畫，並未按所查獲之毒品數量訂定不同之敘獎標準，為免僅查獲微量毒品之警察人員，其首功額度與查獲大量毒品者同為一次記二大功，致有不符比例之情事，乃於100年5月12日訂定查緝毒品獎懲規定，明定查獲毒品之純質淨重未達1,000公克者，敘獎額度首功僅得核予一次記一大功者1人；上開查緝毒品執行計畫亦經警政署於同日停止適用，此有警政署100年8月9日警署偵字第1000143702號函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系爭獎勵案，鹿港分局擬定有功人數於100年6月24日函報彰縣警局時，上開查緝毒品執行計畫已停止適用，該局依據查緝毒品獎懲規定三及其附表二所定，以100年11月2日彰警人字第100008105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功之獎勵，自屬有據，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彰縣警局以100年11月2日彰警人字第1000081056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功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民國101年1月20日屏消人字第101000115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之管理措施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現係屏東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屏縣消防局）第一大隊瑪家分隊

隊員，經屏縣消防局審認其於100年8月14日及17日備勤時段未請假外出，違反勤務規定，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以100年12月16日屏消人字第1000016371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消防局以同年月26日屏消人字第10100039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系爭屏縣消防局100年12月16日令，經該局重新審查後，業以101年4月17日屏消人字第1010005013號函予以撤銷，並對再申訴人違反勤務規定之行為，改予劣蹟4次註記在案，此有該局上開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爭執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2月16日桃檢秋人字第101050007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觀護人，於101年1月20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服務。桃園地檢署100年12月27日桃檢秋人字第1000500828號令，審認其奉派參加觀護業務研討會暨執行婦幼案件精進教育訓練之研習，未向主辦單位辦妥9月27日請假手續，無故缺課6小時，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三、（十五）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地檢署以同年4月5日桃檢秋人字第10105001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五）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規定事項，情節輕微。」是法務部所屬人員如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規定事項，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法務部為辦理100年觀護業務研討會暨執行婦幼案件精進訓練，前以100年8月23日電子郵件，通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觀護人將於9月21日至22日、9月26日至27日辦理2梯次訓練，且特別提醒參訓人員應預先保留時間，再申訴人並於同年9月5日以電子郵件自行選定參加100年9月26日至27日第2梯次之訓練，此有法務部100年度觀護業務研討會暨執行婦幼案件精進教育訓練報名表及100年9月5日再申訴人電子郵件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同年9月27日第2梯次第2日之訓練時，高雄地檢署余觀護人分享其執行性侵害案件經驗，唱名並提及再申訴人初任公職係由其指導，再申訴人並未在場，案經法務部以100年11月1日法保決字第1001002930號函，請桃園地檢署就再申訴人缺席當日研習會議之違失情事要求檢討改進，是再申訴人於100年9月27日確未出席上開訓練之事實，洵堪認定。
- 三、復查再申訴人既奉派以公假2日方式，出席100年9月26日及27日第2梯次觀護業務研討會暨執行婦幼案件精進訓練，27日當日之訓練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4時40分，再申訴人自應全程參加該日訓練。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與核准其系爭公假之直屬主管黃主任觀護人參與同一梯次訓練，再申訴人如確有處理100年第3次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資料之必要，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仍應先向黃主任觀護人報告並經其同意後始得離開公差場所，惟據桃園地檢署100年11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記載，該次訓練承辦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李觀護人稱，再申訴人僅表示9月26日當晚不住宿，並未提及同月27日要請假情事；又其非再申訴人長官，無權受理其請假事宜。是再申訴人未報請其直屬主管黃主任觀護人核准，即離開奉派公差之場所，亦堪認定。縱再申訴人27日當日係返回桃園地檢署處理上開監督輔導小組會議之行政工作，惟查法務部早於100年8月23日以電子郵件先行通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觀護人，將於9月21日至22日、9月26日至27日召開2梯次觀護業務研討會暨執行婦幼案件精進訓練，並特別提醒參訓人員應預先保留時間，再申訴人既明知其為9月30日100年第3次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之主辦人，該會議有應回收資料待處理，及其於9月28日及29日應赴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卻仍選擇

參加第2梯次訓練，未事先安排保留處理時間，核亦有違上級機關法務部之指示。案經桃園地檢署審認再申訴人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令規定之情事，衡量其情節尚輕，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綜上，桃園地檢署100年12月27日桃檢秋人字第100050082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解僱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民國101年3月19日漁人字第101120542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據此，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僱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救濟，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如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查再申訴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約僱船員，該署101年1月19日漁人字第1011360468號令，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第28點第1款、第8款及第11款規定，分別核予記過一次、記過二次及記一大過懲處；復以同年2月20日漁人字第1011360475號函通知，依上開管理要點第29點第2項規定，因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計達二大過，依規定自101年2月1日解僱。再申訴人不服，於同年2月16日提起申訴，經該署以同年3月19日漁人字第1011205420號函復維持原處分，再申訴人不服上開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查再申訴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

船舶船員管理要點」僱用之約僱人員，該要點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職權訂定，並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依該要點僱用之再申訴人，非前揭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未合，本件再申訴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2月13日北警人字第101121618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配置於該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新北市警局審認其於偵辦案件過程，與案件當事人私下會面且投宿旅社，未能保持適當距離，遭致民眾物議，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以100年12月26日北警人字第100190523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警局101年3月22日北警人字第10113993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4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8點規定：「執行偵查任務人員，必須公正無私，如與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關係人具有親屬關係，或與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應予迴避。」及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9點規定：「……。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是新北市政府警察人員偵辦刑事案件，如有與案件利害關係人不當接觸，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偵辦刑事案件認識告訴人古君，雙方均未婚，屬正常男女交往，且2人會面係在製作古君筆錄完畢後，與職務無涉，其處事並無不當等節。查再申訴人偵辦古君提告林君及楊君妨害名譽案件，自承100年1月

19日製作筆錄時，認識妨害名譽案件之告訴人古君，旋於當日及2月11日與古君餐敘，並於2月12日凌晨偕同投宿旅社且有親密接觸行為，復於2月16日至古君住處。再申訴人因上開與古君會面之情事，遭古君向新店分局檢舉，並表明對再申訴人提出涉嫌犯強制猥褻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告訴。前揭情事，有古君100年2月24日調查筆錄及旅社負責人張君100年3月2日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古君提告林君及楊君妨害名譽案件，經新店分局以100年3月11日新北警店刑字第0990064753號移送書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再申訴人偵辦該案件，於100年1月19日製作告訴人古君筆錄，於同年2月16日製作被告林君筆錄，至被告楊君之調查筆錄，新店分局係於同年3月9日製作完成，是再申訴人於100年1月19日、2月11日及16日與古君私下會面及投宿旅社之行為，核屬仍在偵辦刑事案件期間與利害關係人之不當接觸；且因再申訴人與古君之不當接觸，遭古君提出告訴，雖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足以使人民對警察人員執法之公正性產生疑慮，是再申訴人處事失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新北市警局以100年12月26日北警人字第1001905238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3月13日北警人字第101137062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淡水分局。前不服新北市警局審認其配置於該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偵查隊服務期間，於99年9月5日輪休期間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以100年4月6日北警人字第10000539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訴經本會作成100年11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審認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未經新北市刑大之考績委員會初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新北市警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新北市刑大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報經新

北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2月4日北警人字第10111799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1年4月12日北警人字第10115422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申決字第0351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審認新北市刑大對所屬第10序列職務人員所為記大過以上懲處，固應由新北市警局核定，惟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其平時考核之獎懲，仍應遞送新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後，再依行政程序層報新北市警局核定；再申訴人之懲處案僅經新北市警局考績委員會追認，未經新北市刑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嗣新北市刑大於101年1月19日召開100年度第17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再申訴人之懲處案，並報經新北市警局重新發布系爭懲處令，經核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8.不參與非法賭博財物之活動。……」及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除構成法定免職或移付懲戒者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是警察人員如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者，即符合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至所稱「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係指「於職業性賭博場所參與賭博財物」，而所稱之「職業性賭博場所」，則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業經內政部警政署97年9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70116493號函釋有案。

三、卷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新北市警局調查新店分局員警疑包庇賭場案件，於99年9月5日實施通訊監察過程知悉再申訴人與其同事李員及民眾鄭君、孫君等4人約定於孫君住處聚賭，新北市警局督察人員前往查緝，當場查獲再申訴人等以麻將賭博財物。嗣孫君於接受調查時證稱，再申訴人於99年6月至8月及99年9月5日計15次於孫君住處以麻將賭博財物，孫君並有收取抽頭金之營利行為；鄭君於接受調查時亦證稱，再申訴人於99年9月5日至孫君住處以麻將賭博財物，孫君有收取抽頭金之營利行為。另孫君及鄭君於接受調查時均證稱，99年9月5日聚賭，因孫君將抽頭金收於口袋未遭查獲。前揭情事，有新北市警局督察室100年3月17日簽呈、鄭君99年11月19日調查筆錄及孫君同年月26日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孫君與鄭君就收取抽頭金之數額及方式等細節供述一致，且供述內容亦有致其等受刑罰追訴之可能，尚無虛構證詞以陷害再申訴人之必要，是其等2人所述再申訴人有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核予記一大過懲處，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9年9月5日勤餘時間前往民眾孫君住處打麻將，該住所係一般民宅，孫君有正當職業；新北市警局督察人員前往查緝時未發現有人抽頭，亦未查獲抽頭金，該民宅顯非職業性賭博場所，新北市警局審認其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而核定記一大過懲處，實嫌速斷等節，核不足採。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因同一事由，經新北市刑大另予調職處分，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按新北市警局考量再申訴人配置新店分局偵查隊服務已久，人地不宜且有參與賭博財物情事，為防範風紀問題發生，將其改配置於淡水分局；該調任尚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懲處項目，不具處罰性質，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仍無可採。

五、綜上，新北市警局以101年2月4日北警人字第101117990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100年10月13日台內會字第100020195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會計處技正，該處100年8月22日內會處字第1000168860號

令，審認其前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會計主任期間，處理會計事務及執行預算，未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怠忽職守，肇致機關財物管理嚴重缺失，滋生弊端，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9條第4款及第8款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內政部會計處提起申訴，嗣不服內政部申訴函復，於100年11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內政部以同年11月23日台內會字第10002280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並經內政部以同年3月14日台內會字第1010125719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 一、按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計人員辦理主計事務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9條：「主計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視情節記過一次或二次：……四、執行預算未能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者。……八、處理會計事務，未依有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者。……。」據上，主計人員如有執行預算未能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或處理會計事務未依有關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其情節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本件內政部會計處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擔任航警局會計主任期間，內政部會計處會同警政署會計室調查民眾檢舉再申訴人購買公用品未列帳管理、差勤異常及公器私用等情事，於100年6月13日至16日赴航警局實地查核後，發現會計室審核會計業務與財產管理有諸多重大違失，顯見再申訴人處理會計事務及執行預算，未能依照有關規定辦理，怠忽職守，肇致機關財物管理嚴重缺失，滋生弊端。再申訴人訴稱，機關財產、物品管理係航警局後勤科主政，並非會計單位權責，亦非其工作職掌云云。經查：
 - （一）按會計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第102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六、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

名或蓋章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次按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8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依「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規定執行，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行政院77年12月22日函頒行政機關貫徹十項革新要求實施要點：「一、權責劃分：……（三）會計單位應嚴格控制預算，覈實審核各項經費支出，防止假借名目，移作其他用途。」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4條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處分財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六、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按期盤點，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七、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規定，……。」復按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1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五）助航及安全作業支出。……。」及行政院86年1月22日台（86）忠授一字第00679號函意旨，有關航警局年度所需經費係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給，依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474條規定：「各作業機構會計人員審核採購及處分財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六、各種財物之登記與管理是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保管是否妥善，是否按期盤點，盤點之數量是否與帳冊相符。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管理有無依規定辦理。購置之財物，有無閒置及呆廢情形。七、財物報廢之處理程序是否事先辦妥陳准手續，廢品是否及時處理。財物已屆滿使用年限，其外形、品質均甚完好，且具使用價值者，不得任意廢棄，仍應設帳管制。……。」是再申訴人任職於航警局會計主任期間，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會計業務及執行預算。

- （二）依卷附警政署會計室100年7月7日警署會人字第1000000122號函所附查核報告及查核情形表所載，航警局保管之財物及會計審核業務有下列缺失：1.會計室保管之財物登記未確實，帳、物不符；2.會計室保管使用物品未達使用年限時，即行辦理汰購，且採購單位於99年及100年採購之熱水壺及行動電話手機時，採購單位辦理經費結報時未填具物品增加單，會計室卻為公款核付，違反會計法第99條及物品管

理手冊第16點規定；3.財物使用年限未逾2年年限報廢時，未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函報審計部審核，即逕行辦理報廢，並申購新品；4.購置功能相似或重複購置相同之物品、購置與業務無關物品及汰購物品頻繁，顯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8點規定本樽節原則支用經費等情事。據此，再申訴人前為航警局主辦會計人員，應依首揭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事項及本樽節原則執行預算，卻未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導致上級機關會計單位查核時發現諸多重大疏失，即該當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9條第4款及第8款所定，主計人員執行預算，未能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及處理會計事務，未依照有關會計制度辦理，核予記過之要件。

三、綜上，內政部會計處100年8月22日內會處字第1000168860號令，衡酌再申訴人上開疏失情節，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內政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1年1月13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068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二大隊隊員。保三總隊100年12月1日保三警人字第1000012733號令，以再申訴人有勤餘飲酒習性且屢勸不聽，嗣遭查獲酒後駕車情事，經該總隊第一大隊主動報調，為期防範機先，爰作預防性調整至第二大隊。另該總隊第二大隊100年12月6日保三警人字第1000007518號令，以再申訴人服務該總隊第一大隊期間，於100年11月28日未遵守嚴禁酒後駕車之要求，違反品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保三總隊申訴函復，於101年2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三總隊以同年3月19日保三警人字第10100030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調任部分：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

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按機關首長負責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對於屬官自得依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綜合考量予以職務調整。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保三總隊第一大隊隊員，經常於勤餘出入○○市涵○會館用餐及飲酒，經其直屬幹部許中隊長、俞小隊長及李代理小隊長等多次當面告誡，再申訴人仍舊維持勤餘頻繁飲酒習性，嗣於100年11月28日遭查獲酒後駕車之違紀行為。前揭情事，有保三總隊第一大隊100年11月28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同日該大隊對再申訴人之訪談記錄表及101年1月3日對俞小隊長、李代理小隊長之訪談筆錄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執。保三總隊依所屬第一大隊100年11月28日案件調查報告表之建議，審認再申訴人前述勤餘頻繁飲酒習性及酒後駕車之行為，顯人地不宜、有違紀傾向，為防範機先並協助其根除酒駕劣習，有作預防性調整服務單位之必要，因該總隊所屬單位僅有第一大隊及第二大隊，以100年12月1日保三警人字第1000012733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該總隊第一大隊（駐地為基隆市）隊員調任該總隊第二大隊（駐地為高雄市）隊員，經核該調任同屬警正四階隊員職務之調任，其官等官階並未降低，且敘原俸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總隊長官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職務調動，洵屬妥適，應予維持並予尊重。

(三) 綜上，保三總隊以100年12月1日保三警人字第1000012733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該總隊第一大隊隊員調任該總隊第二大隊隊員，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二、關於懲處部分：

(一) 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申誡……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六）不飲酒滋事、不酒後駕駛。……。」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警察駕車考核要點）三規定：「……（六）嚴禁無照、酒後駕車、……。」警察人員如有酒後駕車，違反品操紀律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100年11月28日晚間21時40分許（非服勤時間）酒後駕駛○○○○-○○自小客車，經保三總隊第一大隊范督察員於基隆市○○區○○路○○號前查獲，並帶往該大隊七堵駐地實施酒精濃度檢測，酒測值為每公升0.08毫克，此有保三總隊第一大隊同日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再申訴人同日22時40分酒測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酒後駕車之行為，已違反前揭警察駕車考核要點三、（六）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六）嚴禁警察人員酒後駕車之規定，是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情節輕微之行為，洵堪認定。復依卷附資料，保三總隊於靖紀專案期間，為加強內部管理及員警生活紀律，利用各種集會及勤前教育一再宣示嚴禁員警酒後駕車，再申訴人仍明知故犯。此亦有保三總隊第一大隊99年1月至100年11月多次之大隊會報工作報告會議紀錄、聯合勤教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經傳閱簽章上開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保三總隊衡量再申訴人違紀行為之情節，核予申誡二次懲處，並交所屬第二大隊據以發布懲處令，經核於法尚無不合，該總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民國101年1月13日中執人字第101100001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以下簡稱臺中分署；於101年1月1日更名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臺中執行處）書記官。臺中執行處100年11月1日中執人字第1001000190號令，以其辦理92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99100號營利事業所得稅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熊○公司）執行案件（以下稱系爭執行案件），未對該案持續追蹤，怠忽職責，依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行政執行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五）規定，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臺中執行處於100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投票表決，3票維持原懲處，代理主席（主席周○○迴避，呂○○代為主席）亦表態維持原懲處，過半數表決通過維持原懲處，並以臺中分署101年1月13日中執人字第1011000014號書函回復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仍不服申訴函復，經臺中分署101年1月19日中執人字第1010000200號函，檢送其再申訴書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中分署以101年2月10日中執人字第10110000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及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行政執行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其他怠忽職責或違法事項，情節輕微。」是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機關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法事項，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2年9月至94年12月為臺中執行處書記官，其所負權責包括：調查執行標的物、義務人之財產及其他函查事項；命義務人報告財產事項、限期履行或命供擔保事項；不動產之查封登記、塗銷登記、擬定底價、開標及點交等相關事項；執行案件函送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辦理事項；向相關法院調卷事項；有關執行卷宗之報結、歸檔相關事項及其他有關執行案件之相關事項等，此有臺中執行處92年度至94年度執行人員事務分配表及臺中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卷查再申訴人與行政執行官胡○○辦理之系爭執行案件為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特專案，辦理過程中，經臺中執行處審認有下列疏失：1、熊○公司代表人林○○於92年11月25日向臺中執行處報告熊○公司之財產狀況時表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已進行查封拍賣程序，地上物部分無設定抵押權，可併案處理。惟該處遲至93年2月5日始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請臺中地院合併辦理；2、93年4月2日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發文退還系爭執行案件，臺中執行處於93年4月12日收文時，僅將該函附卷，未即時向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承辦股洽明退還原因，亦未向該處調卷，以查明該處92年度執果字第2546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終結之理由，以及該處就熊○公司所有不動產（含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曾進行之程序、方法及作為，俾採取有效之執行作為；3、93年4月2日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發文退還系爭執行案件，臺中執行處同年月12日收文時，未再調閱系爭執行案件義務人所有土地不動產登記謄本，致未發現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於93年4月2日已通知管轄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以採取有效之執行作為；4、系爭執行案件義務人之代表人於92年11月25日至該處時，已檢附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定於同年8月22日就義務人之不動產第1次拍賣公告，該拍賣公告已載明起造人由熊○公司變更為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執行處僅於93年2月5日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請臺中地院合併辦理，並未向系爭執行案件義務人之代表人訊問，以釐清義務人變更興建中建物之起造人為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時，有無取得對價？如有，對價為何？5、93年6月15日系爭執行案件義務人之代表人委任楊○○至臺中執行處，未訊問其有關該興建中之建物當時之情形（含興建之情形及有無權利移轉等情），且未積極就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依法執行。前揭情事有臺中執行處100年3月30日行政執行案件檢討報告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身為系爭執行案件書記官，於辦理該案件時，負有辦理上開相關行政執行業務之權責，卻發生上述違失情形，顯有怠忽職責情事，核已該當行政執行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五）所定申誡之要件，洵堪認定。

四、再申訴人訴稱，系爭執行案件係由行政執行官辦理，是否持續追蹤屬行政執行官之專業裁量範圍云云。依前揭臺中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書記官負

責調查執行標的物、義務人之財產及其他函查事項等工作項目之擬辦，行政執行官負責該等工作項目之核定，再申訴人身為系爭執行案件之該股書記官，辦理系爭執行案件顯屬其權責。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臺中執行處100年11月1日中執人字第1001000190號令，以再申訴人辦理系爭執行案件，怠忽職責，核予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民國101年2月8日花執人字第101030002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花蓮分署；101年1月1日更名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花蓮執行處）三等書記官，於99年1月22日借調該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臺北執行處；101年1月1日起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以下簡稱臺北分署）辦事。花蓮執行處100年11月22日花執人字第1000300117號令，以其借調臺北執行處辦事期間，延宕處理義務人王○○女士（以下稱王女士）辦理分期及陳情案；延宕臺灣高等法院調卷案；100年1月至4月份所報結之專、特專案件均係99年由他書記官代為辦理完畢之案件，至100年4月底未報結任何該類案件等，核有怠忽職務情事，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9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4月6日、10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案經花蓮分署以同年月12日花執人字第10103000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是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形，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借調臺北執行處期間，承辦業務包括：限期履行或命供擔保事項、核准或廢止分期繳納事項、分期繳納之期數延長事項、有關執行卷宗之報結及歸檔相關事項、其他有關執行案件之相關事項及有關交辦事項之處理等，此有臺北執行處99年度、100年度事務分配表及臺北分署分層負責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惟卷查再申訴人辦理執行業務，有下列懈怠職務情事：

(一) 延宕處理王女士辦理分期繳納金額案：

100年3月30日再申訴人所製作分期筆錄金額與尚欠金額不符，且未依規定填載分期審查表，案經黃執行官註記退回查明，再申訴人不僅未向移送機關確認，亦未解釋金額不符原因，仍以原卷重覆2次陳送，均為黃執行官退回，最後經確認金額的確有誤，仍未主動報告黃執行官；此一期間王女士多次電話詢問有關分期繳納金額情事，再申訴人未依黃執行官批示查明確實金額，竟答稱係執行官未批核無法辦理，致王女士於100年4月22日陳情指訴，無法接受該處不迅速處理其分期繳納金額案。又再申訴人告知王女士，每次分期付款金額應親至該處繳納，無其他替代方法（按：應可以電匯或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付），致已懷胎9個月之王女士於100年4月27日晚間8時許，從桃園趕至該處辦理分期付款手續，影響該處服務態度及便民政策觀感。此有臺北執行處100年4月22日受理陳情案件紀錄表、同年月27日公務電話紀錄、同年5月11日執行官黃○○簽呈及同年月26日再申訴人工作輔導會會議紀錄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

(二) 延宕臺灣高等法院調卷案：

99年12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向臺北執行處調取該處有關92年度營所稅特專字第49969號卷，該卷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00年3月10日歸還該處。黃執行官指示該件為急件，請再申訴人於4月11日下班前影印全卷送臺灣高等法院，其遲至4月28日始送黃執行官且未影印，經黃執行官再次指示於4月29日將影印卷送陳，再申訴人除辯稱須花費多天影印外，且於29日當天請休假，黃執行官乃商請替代役男影印，僅

花1日即影印完畢。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3月8日院貞月股99再00012字第1000093754號函、臺北執行處100年4月10日執行事件進行單、同年月28日函（稿）及同年6月15日執行官黃○○簽呈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

（三）100年1月至4月份所報結專、特專案件均係99年由他書記官代為辦理完畢，至4月底未報結任何該類案件：

黃執行官自接任臺北執行處未股業務後，已告知再申訴人除普案外，每日須進行5件專字案，惟再申訴人除辦理黃執行官已批示進行單之案件外，並未辦理任何專字案件，經該處統計室統計未股100年1月至4月之特專及專案報結清單，發現均係99年即由其他書記官代為辦理完畢之案件，而再申訴人僅推延報結時間點至100年1月至3月報結，4月份則無任何案件報結。此有臺北執行處未股100年1-3月特專及專已結案件清單、核發執行（債權）憑證案件筆錄/進行紀錄表、辦理行政執行事件報結歸檔審查表及100年6月15日執行官黃○○簽呈等資料影本附卷可證。

（四）據上，再申訴人借調臺北執行處辦事期間，核有延宕、不積極處理公務等懈怠職務情事，洵堪認定，已該當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申誠懲處之要件。

三、再申訴人訴稱，執行官黃○○100年5月11日簽呈，扭曲事實，挾怨報復；花蓮執行處召開考績委員會議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委員會對於記一大過以下懲處，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經查系爭懲處事由，前經臺北執行處100年6月23日召開99年考績暨人事甄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審議，並經再申訴人列席申辯有案，花蓮執行處考績委員會審酌後，未再予其

陳述意見及申辯機會，核與前揭規定無違。又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且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證據，可資證明執行官黃○○有對其挾怨報復等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尚難逕予採信。

四、綜上，花蓮執行處100年11月22日花執人字第100030011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民國101年2月16日國道警人字第101009062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警察隊（以下簡稱第四警察隊）隊員。第四警察隊依國道公路警察局100年12月14日公局人字第10000950771號函，審認再申訴人與楊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以同年月15日公警四人字第1000406737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以同年4月13日國道警人字第10100916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或有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第四警察隊僅憑不實檢舉，並無確實事證足以證明其與婚姻外之女子有不正常感情交往云云。查國道公路警察局調查發現再申訴人於88年11月10日與吳女士結婚，吳女士於100年8月5日接受訪談時，指訴再申訴人與楊女士交往甚密，並提供再申訴人與楊女士親密照片，以為佐證。依卷附資料，楊女士為已婚狀態，照片中再申訴人上身穿內衣，楊女士則穿無袖背心，兩人上半身肢體緊貼，且狀甚親密。楊女士

於100年8月23日接受第四警察隊電話訪談時指稱，與再申訴人認識，不是很熟，為普通朋友，照片於公共場所由他人以其手機拍攝，且由其以手機傳送給再申訴人，因手機已損壞，無法提供查證。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接受第四警察隊訪談時指稱，與楊女士僅為普通朋友，沒有進一步感情交往，該照片拍攝時間為其離婚期間，詳細日期已忘記，地點在高雄市某間經絡按摩養生館躺椅，由楊女士朋友使用不知何人手機拍攝，檔案已不見，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上揭情事，有第四警察隊100年8月5日、23日及25日分別對吳女士、楊女士及再申訴人所作訪談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國道公路警察局檢視再申訴人與楊女士照片，審認顯非普通朋友間合照；且再申訴人於第四警察隊進行訪談時，除無法提供原始檔案以供查證外，對於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佐證其所言為真實之詢問，亦均藉詞推諉不知，該局爰認定再申訴人與楊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核非無據。再申訴人所述，洵無足採。據此，再申訴人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形，核已該當前揭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復查對於警察人員違失行為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至第15款係採列舉規範，而同條第16款則係對於上開列舉規範以外之違失行為為概括規範。則警察人員之違失行為，如已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至第15款其中1款之要件，即不應援引同條第16款為懲處之法令依據。本件再申訴人與楊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既已符前揭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所定記過懲處要件，系爭第四警察隊100年12月15日令援引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為懲處，即有未洽，惟因其結果並無二致，原懲處仍應予以維持。

三、綜上，第四警察隊以100年12月15日公警四人字第100040673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國道公路警察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民國101年3月5日北市同人字第10130609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縣金山鄉公所（以下簡稱金山鄉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金山區公所，以下簡稱金山區公所）村幹事，於89年10月16日調任臺北

市大同區公所（以下簡稱大同區公所）辦事員（現職）。大同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前任金山鄉公所村幹事期間，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執行不力，未確實評估使用效益，致興建經費籌措未臻周全，確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五、（五）規定，以101年2月3日北市同人字第101302887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同區公所以101年4月16日北市同人字第10131063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以同年月30日北市同人字第10131241300號函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上所為之懲處權，係對公務人員於特定時間內之表現予以考核，以維護行政效率及紀律。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並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對於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有關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是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應不再追究。
- 二、卷查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以86年6月17日86北府社一字第217915號函知金山鄉公所，有關「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2期計畫之87年度實施計畫，請該鄉公所報府彙辦。次查上開北縣府86年6月17日函係由再申訴人簽辦，其以金山鄉公所86年6月26日86北縣金民字第5725號函送上開87年度實施計畫報北縣府辦理，該計畫事項包含經費籌應及預期效益等項目，此有金山鄉公所86年6月26日函及87年度實施計畫等影本附卷可稽。嗣金山區公所審認再申訴人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過程中，未確實評估使用效益，致興建經費籌措未臻周全，工程執行中仍須再覓財源，顯有疏失，以100年12月27日新北金人字第1001002051號函請大同區公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大同區公所於101年1月31日召開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依金山區公所建議，核予再

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惟查金山鄉公所係於89年7月24日因納骨堂興建計畫工程經費不足，協調廠商暫停施工俟該鄉公所籌措經費後再行復工，此有該鄉公所89年7月24日89北縣金建字第6732號函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縱有上開違失行為，惟其違失行為之結果發生於89年間，大同區公所遲至101年1月31日始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之懲處案，召開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已逾10年，洵堪認定。

三、綜上，大同區公所以101年2月3日北市同人字第1013028870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所為懲處距再申訴人違失行為終了或結果發生時均已逾10年，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爰將大同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101年2月20日北衛人字第101123403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衛生局）衛生企劃科股長，於101年2月23日調任行政院衛生署技士。新北市衛生局審認其擔任該局衛生企劃科股長，承辦健康手冊編製業務，未能積極處理，處事失當，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以100年11月28日北衛人字第10017046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衛生局以101年4月11日北衛人字第10114572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0日及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

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

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十四、（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是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衛生局衛生企劃科股長，於100年7月初接辦健康手冊編製業務時，該手冊編製之整體架構已具雛型，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8日簽辦健康手冊之內容及採購計畫，並請廠商進行手冊之文稿及美編設計，秘書室於簽會時對於再申訴人簽辦之採購方式加註意見，且手冊內容復經再次修正，於同年9月2日始經林局長批示：「一、如擬。二、請企劃科務必掌握後續文稿的正確性以及通暢性。」嗣因手冊內容繁多，擬將手冊頁數由24頁增加為32頁，再申訴人於100年9月21日簽辦健康手冊印刷採購規格修正案，於同年10月18日簽奉核可。再申訴人復於100年10月25日簽辦健康手冊完稿資料，於同年11月3日經林局長批示：「如擬，請儘速辦理。」始完成健康手冊文稿之簽核。前揭手冊辦理過程，有上開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按再申訴人於100年7月初接辦健康手冊編製業務時，該手冊編製之整體架構已具雛型，其於手冊文稿內容簽奉核可前，即委由廠商進行手冊之文稿及美編設計，迨至100年9月2日林局長批示後，仍有手冊印刷規格問題，於同年11月3日始經林局長批示核可，完成健康手冊文稿之簽核。次按新北市衛生局高主任秘書於再申訴人100年10月31日所陳健康手冊辦理過程及檢討報告簽呈批示：「一本24頁之手冊製作長達4個月，迄今尚未定案，且當初秘書室意見與承辦人意見價格達3倍差距，依目前所呈現結果所謂創意編輯及頁面創意設計無法顯出，本案之報告承辦人無法掌握時效及整體內容呈現。」及林局長於該簽呈批示：「一份健康手冊竟要設計4個月而未能定案，且本案亦曾數次口頭指示，承辦股長需儘速完成，最遲8月即需完稿，卻拖延至11月仍未完成，明顯延誤進度，……。」再申訴人於檢討報告亦自承：「本案職於7月初由……同仁專交由職辦理，……一開始並未將手冊呈現資料內容經奉核可即逕委由廠商協助文編以致於第1次呈現時須再做整體架構與內容做確立……。」、「小手冊製作規格因對於內容字體多寡呈現無法拿捏準確，……製作小手冊經驗不足，以致於規格無法1次明確確認。」據此，再

申訴人於100年7月初接辦健康手冊編製業務，迄至同年11月3日始完成健康手冊文稿之簽核，歷時近4個月，未能積極控管健康手冊編製進度，處事失當，洵堪認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0年7月至11月處理多項業務下，仍積極辦理健康手冊編製，未有延宕情形一節，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市衛生局以100年11月28日北衛人字第100170468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3月5日桃警人字第101000304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大溪分局（以下簡稱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桃縣警局審認其於100年3月1日執行取締酒駕勤務，言語歧視族群，致民眾不滿至該局抗議，嚴重影響警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100年12月7日桃警人字第100001683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3月24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4月13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桃縣警局以101年4月25日桃警人字第10100517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機關職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未經此程序審議通過之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所稱「行政機關」，依法務部99年9月20日法律決字第0999039415

號函及90年4月6日（90）法律字第009007號函意旨，係以具有「依法設置」、「獨立預算」、「獨立編制」、「對外行文」等4項為認定標準。復按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規定：「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六十二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第6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查桃園縣政府於100年1月1日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第62條第1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訂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函送考試院以100年5月3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67008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100年1月1日生效在案。次查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組織規程第8條，該分局人員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應訂定編制表，且該分局有其印信而能對外行文。復查桃縣警局編列100年度預算時，係於前一年度編列，所屬大溪分局雖未能及時編列獨立預算，惟仍不影響大溪分局溯自100年1月1日已為行政機關，具有法定職掌之事實。是大溪分局為行政機關，並非桃縣警局之內部單位，大溪分局所屬人員之懲處，應經該分局之考績委員會審議，始為適法。

三、本件再申訴人係大溪分局警佐二階（第11序列）警員，依桃縣警局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記載，警正四階以下人員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之獎懲，由桃縣警局核定。據此，大溪分局所屬警正四階以下人員記一大過懲處，固應由桃縣警局核定；惟依前揭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其平時考核之獎懲，仍應由大溪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後，再依行政程序報桃縣警局核定。依卷附資料，系爭懲處案僅經桃縣警局之考績委員會審議，查無大溪分局曾就該記一大過懲處，依法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之相關紀錄。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未經大溪分局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桃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核有上開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桃縣警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

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101年3月2日嘉縣警人字第101007338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民雄分局（以下簡稱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以下簡稱北斗派出所）警員，嘉縣警局審認其於99年8月11日受理民眾池君傷害案，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交由民雄分局以100年11月14日嘉民警二字第10000768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1日及16日補正再申訴書及理由到會，案經嘉縣警局以101年4月24日嘉縣警人字第10100231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四規定：「警察接受民眾報案或請求事項，應迅速依法妥善處理，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藉故推諉怠忽或無故延誤。……」十二規定：「各警察機關（單位）對於……違反勤、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予以獎懲；……。」就警察人員接受民眾報案有推諉怠忽或無故延誤情事，應依獎懲標準規定懲處，

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與謝警員於99年8月11日16時至18時共同擔服巡邏勤務，於處理池君遭傷害案件時，謝警員請池君先至醫院驗傷後，再製作筆錄。該日21時許，池君持驗傷單至北斗派出所，因謝警員未在所內，由葉警員代為製作筆錄後，將製作完成之筆錄交予再申訴人，請其轉交謝警員；惟再申訴人逕將該筆錄置於謝警員辦公室抽屜，並未告知謝警員。謝警員於次日（12日）輪休後即調職而未能發現該筆錄掉落於抽屜後方之夾層空間，迨至100年6月15日經池君詢問及議員關切該案後，發現筆錄交接有欠確實，於同年月19日始將案件移送偵辦。前揭情事，有嘉縣警局100年11月22日人事室簽呈、民雄分局第二組同年11月10日簽呈、同年10月29日電話訪談紀錄、北斗派出所同年6月19日刑事案件報告單、99年8月11日勤務分配表及員警工作紀錄簿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嘉縣警局101年2月22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中亦自承，其將筆錄置於謝警員抽屜，疏未告知謝警員，是再申訴人未確實交付筆錄，導致民眾報案延宕逾10個月之情事，洵堪認定。嘉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未確實交付筆錄，為案件延宕近1年之主因，認其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僅係受託將筆錄置於謝警員辦公室抽屜，謝警員未受處分，由其負最大責任，處分有欠公允一節。查池君遭傷害案件，再申訴人未確實交付筆錄，為該案延宕之主因，其處事失當，影響警譽，符合上開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記過懲處之要件；至謝警員是否應受處分，核屬另案問題，尚難執此主張本案懲處有欠公允。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嘉縣警局交由民雄分局以100年11月14日嘉民警二字第10000768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民國101年3月21日高市港警分人字第101700612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小港分局（以下簡稱小

港分局)高松派出所警員,小港分局審認其於101年3月8日4時至6時擔服備勤勤務,穿著制服睡於床舖,違反勤務紀律,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101年3月14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00550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小港分局以101年4月18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0932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即符合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6款規定:「警察勤務方式如下:……六、備勤:服勤人員在勤務機構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及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八規定:「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潔(服行便衣勤務時除外)、儀容端莊、態度和藹,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精神不振、倚牆站立或於值班台、辦公處所、巡邏車內睡覺。……」十三規定:「各警察機關(單位)對於……違反勤、業務紀律之員警,應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分別予以獎懲;……。」對於備勤屬於勤務之一種及警察人員不依規定擔服備勤勤務,應依據獎懲標準規定懲處,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8日4時至6時擔服備勤勤務,依前揭規定,應於辦公室或備勤室內整裝待命,以備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惟該日5時25分經督導人員發現再申訴人於2樓寢室內熄燈並穿著制服睡於床舖。此有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101年3月7日30人勤務分配表、小港分局同年月8日督導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服備勤勤務時,確有於辦公處

所2樓寢室睡覺之情事，已違反前揭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八、（一）所定，執行勤務時，嚴禁於辦公處所睡覺之規定。小港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寢室休息未影響勤務之執行，應僅予以告誡或劣蹟註記一節，核無足採。

四、綜上，小港分局以101年3月14日高市警港分人字第1017005502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06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民國100年11月21日玉鎮人字第100001904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花蓮縣玉里鎮公所（以下簡稱玉里鎮公所）民政課課員，玉里鎮公所審認其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2期計畫」火化場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工程，拖延請款，嚴重損及廠商權益與機關聲譽，依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玉里鎮公所獎懲標準）五、（一）規定，以100年10月13日玉鎮人字第10000173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0年12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0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玉里鎮公所以同年月30日玉鎮人字第10000231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又於101年1月30日、3月6日及15日補充理由，亦經玉里鎮公所以101年4月6日玉鎮人字第1010006438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玉里鎮公所獎懲標準五、（一）規定：「本所所屬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工作不力，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是玉里鎮公所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玉里鎮火化場增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工程，經內政部及花蓮縣政府核定補助，補助經費納入玉里鎮公所民政課預算項下。該鎮公所建設課監督該項

工程施作完成並於100年5月3日驗收合格後，於同年6月28日檢陳該工程竣工決算書及相關請款等資料，簽會民政課辦理請款時，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12日會簽意見：「依簽辦理相關請款作業」，再申訴人自應儘速辦理工程請款事宜。系爭工程承作廠商因遲未收到工程款，多次催請再申訴人儘速辦理請款未果，於9月初以電話向鎮公所秘書及再申訴人之課長反映，再申訴人始以玉里鎮公所101年9月9日玉鎮民字第1000015193號函檢附相關書表向花蓮縣政府請款。是玉里鎮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拖延請款，工作不力，洵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系爭工程請款案係屬專業技能範疇，非短期間可完成；且該工程於驗收後發生漏水等瑕疵，驗收不實，玉里鎮公所當時急於付款，難謂妥適等節。查再申訴人辦理玉里鎮公所上開101年9月9日請款函，所檢附之收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請款明細表，均屬一般行政業務，尚不涉及工程專業，其餘工程契約書、勞務採購契約書、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結算明細表，均由建設課提供，是系爭工程請款作業與再申訴人是否具工程專業無涉。此外，系爭工程於100年5月3日驗收合格，嗣於同年10月發生漏水等瑕疵，係屬保固範圍，亦不影響再申訴人辦理該工程請款事宜。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再申訴人主張其罹患精神疾病，無法勝任職務一節。查再申訴人曾於100年4月6日及同年9月27日至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就醫，該醫院診斷證明書均記載再申訴人「重鬱症，單純發作，未明示，建議長期追蹤治療。」等語，惟其於上開違失行為發生期間（100年7月至9月），並未向長官反映其罹患精神疾病，無法勝任職務，亦未以生病或看診作為請假事由。次查再申訴人列席玉里鎮公所100年10月5日100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時表示，其對業務不熟，無可辯解，此有上開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據此，玉里鎮公所審認再申訴人未能證明其上開違失行為，係因罹患精神疾病無法工作所致，尚屬有據。

四、再申訴人又稱，玉里鎮公所前以其懈怠職務及貽誤公務為由，核予懲處，有一事二罰之嫌一節。查玉里鎮公所前審認再申訴人承辦火化及受理納骨堂申請業務，未依規定陳判，且未收取費用即核發火化證明；主辦殯葬業務積壓

公文，貽誤公務，以100年4月14日玉鎮人字第1000005540號令及同年10月13日玉鎮人字第1000017329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及記過二次懲處。上開懲處所涉違失，與本件拖延請款事實不同，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五、綜上，玉里鎮公所以100年10月13日玉鎮人字第10000173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玉里鎮公所應准許其請病假或提前退休一節，非屬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民國101年2月14日中市警太分督字第101000406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清水分局警務員，其任職於中市警局太平分局（以下簡稱太平分局）警務員期間，不服太平分局對其100年7月20日銷假上班後，每日勤務編排以8小時為限之處置，提起申訴；嗣不

服申訴函復，於101年2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太平分局以101年3月7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10100061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二、查再申訴人不服太平分局對其100年7月20日銷假上班後，每日勤務編排以8小時為限之處置，提起申訴，並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查再申訴人業於101年3月2日調任中市警局清水分局警務員，此有前揭太平分局101年3月7日函及再申訴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不服於太平分局對其所為之勤務編排，因已調任他機關，太平分局已無從對再申訴人另為勤務編排。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三、至再申訴人如確有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之情事，未獲服務機關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時，自得另循程序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民國101年4月9日南南人字第101000708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南區區公所）里幹事，因不服南區區公所以101年3月12日南南人字第10100049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4月1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區區公所以101年4月16日南南人字第10100075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7日及同年5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南區區公所派員於101年5月3日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處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南區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南區區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一、利用上班時段上網瀏覽股市訊息、繕打處理私人文件。二、向同仁恣意提告，經審理均屬誣告。」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記功2次、申誡2次及記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個性乖戾」、「不尊長上」、「興端善訟」及「評價極差」等負面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

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0分；遞送南區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100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南區區公所101年1月17日101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100年考績年度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0年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丙等，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及101年5月3日陳述意見訴稱，其未誣告南區區公所吳員及鄭員一節。按南區區公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說明，再申訴人與同仁相處不融洽，隨時攜帶錄音筆錄音提告，致使同仁心生恐懼。又南區區公所認再申訴人恣意提告同仁，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公申決字第0440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認鄭員與吳員偽造文書，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案經該署檢察官以100年8月30日南檢欽字99他4296字第53021號函，因查無具體犯罪事證簽結，駁回再申訴案。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可採。

五、綜上，南區區公所依再申訴人100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就其100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丙等6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1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1年3月26日東檢文人字第10105000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東地檢署）法警（業於100年7月9日辭職生效），因於100年5月27日9時至17時30分、6月1日13時30分至同月2日17時30分未完成請假手續，擅離職守，經臺東地檢署分別以100年5月27日東檢文人字第1000500065號及同年6月7日東檢文人字第1000500073號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曠職通知書通知曠職7小時、1日4小時，並據為曠職登記。再申訴人不服，逕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101年3月21日公保字第1011003541號函，移請臺東地檢署依申訴程序處理。嗣該署以101年3月26日東檢文人字第1010500040號

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該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地檢署以同年月17日東檢文人字第10100013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再申訴人提出之再申訴書，雖記載不服臺東地檢署100年5月27日東檢文人字第1000500065號及同年6月7日東檢文人字第1000500073號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曠職通知書，惟查上開臺東地檢署2份通知書，僅係該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第2項所定，以書面告知再申訴人有未依規定請假，擅離職守之情事，請其於通知達到之日起3日內以書面陳述理由，該2份通知書本身尚非具體管理措施。嗣因再申訴人未提書面理由，該署就其5月27日9時至17時30分、6月1日13時30分至同月2日17時30分，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決定分別予以曠職7小時、1日4小時登記，經查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記載之請求事項為「請求取消…兩次曠職核定」，稽其真意，自係對曠職登記不服，此曠職登記始屬對再申訴人之管理措施。本會爰以臺東地檢署所為曠職登記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復按依同法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是公務人員之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應填具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 三、本件臺東地檢署核予再申訴人曠職7小時、1日4小時登記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100年5月27日9時至17時30分、6月1日13時30分至同月2日17時30分未完成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再申訴人對上開事實並未爭執，惟訴稱其已預先申請事假，臺東地檢署以人力不足，不予准假，並不合法、合理云云。依

前揭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再申訴人應於請假前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核准，始完成請假手續，惟依卷附電腦列印之再申訴人100年4月22日至6月30日請／休假單查詢結果，其並未於上開日期提出事假之申請，亦未提出有急病或緊急事故，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之證明。至其固曾於臺東地檢署法警長辦公室桌曆，預先登載100年5月27日、6月1日及6月2日申請事假，惟該桌曆填載各法警之請假情形，僅係法警長就法警勤務預作人力調配之參考，再申訴人自難以其已於法警長辦公室之桌曆登載上開日期，即主張已辦妥請假手續。是其未依前揭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請假前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核准，即離開任所，洵堪認定。據此，臺東地檢署以其100年5月27日9時至17時30分、6月1日13時30分至同月2日17時30分，未有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事由，且有未完備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之情事，分別予以曠職7小時、1日4小時登記，衡諸前揭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規定，並無不合。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東地檢署分別核予再申訴人100年5月27日曠職7小時、6月1日至2日曠職1日4小時之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公保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字第055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任臺中市稅捐稽徵處（現已更名為臺中市地方稅務局）課長，自48年3月1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至81年5月23日因案停職辦理停保。申請人於93年8月5日申請補發公保離職退保應領之保險金，經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局；於96年7月1日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審認申請人係因案免職退保，無養老給付可資核發而否准所請。申請人不服，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4年5月3日94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駁回其復審後，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80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嗣申請人以100年9月13日申請書，請求給予離職養老給付，經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函轉臺銀公教保險部，該部以100年10月3日公保現字第10050016921號函復申請人，所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100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字第0551號復審決定書，審認

上開臺銀公教保險部100年10月3日函非屬行政處分，申請人所提之復審不合法，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主張本會100年12月27日復審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所定情形，於101年3月14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件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至「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據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有本會100年8月23日100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可供參照。
- 二、申請人指摘本會復審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一節。經查申請人僅泛稱，前揭臺銀公教保險部100年10月3日公保現字第10050016921號函影響其受保險給付權利甚鉅，本會復審決定審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不受理，與保障法第1條及第26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符，就本會復審決定所適用之法規究如何與現行法律規定相違背，或與現尚有效之司法院解釋或現存有效之判例相牴觸，皆未見申請人具體敘明。申請人所訴，尚不足採。
- 三、至申請人訴稱，本會旨揭復審決定漏未斟酌公教人員保險法已於88年5月29日修正部分條文（申請人誤載為84年修正），養老給付事由已不限於依法退休，尚包含繳付保險費滿15年並年滿55歲而離職退保之情形，自有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之情事一節。按法律規定並非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1款所稱之證物，又本會旨揭復審決定審認申請人不服之前揭臺銀公教保險部100年10月3日函之性質，非屬行政處分，所提復審不合法，爰決定復審不受理，並未對申請人是否符合請領養老給付要件予以審理，是法令就養

老給付事由等實質要件如何規定，亦不影響原復審決定不受理之結果。申請人所訴，亦不可採。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具備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款所定再審議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0年7月26日鐵人一字第100002204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機務處業務員資位科員，100年6月13日於鐵路局員工溝通交流平台人事室專區，申請將其服義務役之下士軍職年資10個月18日及應教育召集52日合併為軍職年資並辦理薪級提敘，經鐵路局以100年7月26日鐵人一字第1000022043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8月22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復審，嗣於同年9月2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鐵路局以同年10月3日鐵人一字第10000280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1年2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二、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三、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據此，須係比敘條例所稱之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始得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辦理比敘及提敘。依卷附海軍總司令部審核查註之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復審人於71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8日擔任義務役預備士官，非屬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士官，核與比敘條例所稱後備軍人之要件不符，自無從適用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比敘及提敘。復審人訴稱，其上開義務役年資合併應教育召集52日，得依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在資位內按每滿1年提高1級核敘薪級之規定辦理提敘云云，核不足採。
- 二、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

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又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100年9月6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是交通事業人員曾任義務役年資，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固得按年核計加級，惟年資之採計以連續任職為準，畸零月數不得合併計算。復審人71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8日係服義務役之預備士官，該段年資屬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無從採計提敘薪級，亦無從合併教育召集日數而予採計提敘薪級。

三、綜上，鐵路局100年7月26日鐵人一字第1000022043號函，否准復審人採計其71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8日義務役年資與72年11月2日至15日、73年12月5日至18日、74年12月11日至24日以及76年2月18日至27日計52日之教育召集日數，提敘薪級1級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0年11月18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2912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經司法院審認其承辦案件與被告不當接觸及敬業精神不足，有損司法信譽，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以100年11月18日院台人三字第1000029136號函，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

簡稱懲戒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監察院審查,並以同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29129號令,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於同日先行停止其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司法院以100年12月28日院台人三字第10000325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101年1月9日、10日及同年2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司法院、高院派員於101年2月2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6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是公務人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經主管長官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之職務，固屬主管長官職權，惟仍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
- 二、本件司法院以復審人與所承辦案件之被告不當接觸，及敬業精神不佳，有損司法信譽，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並經該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據以將復審人停職。惟查：

- (一)有關復審人與被告房○○不當接觸部分，按房○○原為高院法官兼庭長（94年8月1日退休），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3年，併科罰金100萬元，褫奪公權5年；其不服一審判決，上訴高院（100年金上訴字第42號貪污案件），復審人為該上訴案件受命法官期間，於100年11月15日上午8時許至9時許，書記官請示有關被告房○○至高院訴訟輔導科表明欲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200萬元一事時，僅須批示或告知書記官如何辦理，惟復審人卻不避諱，逕至當事人遞狀現場，與被告房○○面商討論，時間長達30分鐘。此有復審人列席之100年11月18日高院100年度

第5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15日8時50分至9時26分復審人與被告房○○接觸之監視器截圖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確有於庭外與被告面商討論之情事，固堪認定。惟上開資料僅能證明復審人與被告有30分鐘接觸，至於復審人與被告談論內容為何，依卷附資料尚無從得知，司法院答辯書對此亦未檢附具體事證詳為說明；倘所涉確僅為繳交犯罪所得如何辦理，則復審人所為縱有不當，是否即可認為「有損司法信譽，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非無疑義。

(二) 有關復審人敬業精神不足部分，依司法院100年12月28日復審答辯書所載，該院認定復審人敬業精神不佳之事實為：復審人撰寫之裁判初稿，經庭長多次就其初稿內容有缺漏或錯誤之處，以便條紙或於裁判初稿上批註意見，請其補缺及勘誤；因判決書之製作乃法官適用法規見解於個案之具體呈現，如確有疏失即應究責，遑論合議庭就復審人之判決初稿屢有指責。另高院代表列席101年2月2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6次會議亦指稱，復審人甚至直接將洪庭長批註意見給法官助理修改後，再將修改好判決初稿交給庭長，或於洪庭長及陪席法官註記意見時，直接請洪庭長及陪席法官有空時代為書寫，從而認定復審人敬業精神不佳等語。惟高院所舉20件復審人經洪庭長批註意見之裁判書，於98年至100年度間，倘復審人自98年起即確有敬業精神不佳之情事，高院前此曾否採取何等行政監督措施？且復審人相關裁判書初稿，經庭長批註意見，是否當然構成「有損司法信譽，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亦非無疑。

三、綜上，司法院100年11月18日院台人二字第1000029129號令，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復審人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尚待斟酌，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6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獎金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100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23215號函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民國100年12月26日北工人字第

10000159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100年12月26日北工人字第1000015911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應99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9年鐵路特考）高員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筆試錄取，於99年11月10日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報到並實施實務訓練，100年3月10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派代臺北工務段工務員，並支援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復審人以同年8月16日請求給付書函，向鐵路局申請自100年8月起至歸建前給付營運獎金，經該局以同年8月19日鐵人三字第100002448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上開鐵路局100年8月19日函及行政院同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23215號函，提起復審。前經本會100年11月29日100公審決字第0480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行政院100年3月25日函非行政處分，鐵路局100年8月19日書函所為否准處分，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決定將鐵路局100年8月19日函撤銷；其餘復審不受理在案。鐵路局依本會決定，將上開復審人100年8月16日請求給付書函，移由臺北工務段以100年12月26日北工人字第100001591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對上開臺北工務段100年12月26日函及行政院100年3月25日函均不服，提起本件復審，分經臺北工務段101年1月30日北工人字第1010000487號函及行政院同年2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214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行政院100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23215號函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公務人員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卷查復審人不服系爭行政院100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23215號

函，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0年11月29日100公審決字第0480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行政院100年3月25日函，係核復交通部有關99年鐵路特考及格人員，支援鐵工局辦理花東路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等工程建設期間，同意比照鐵工局編制內相當等級人員支領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並停支營運獎金。核其內容，僅係就交通部建議事項，基於公務人員待遇支給法制主管機關權責，對上開99年鐵路特考及格人員支援鐵工局辦理國家重大工程得支給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所為說明，核屬機關間行文，並未對復審人發生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核非行政處分，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復審人再就上開行政院100年3月25日函提起復審，核屬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臺北工務段100年12月26日北工人字第1000015911號函部分：

- (一) 按鐵路局營運獎金支給要點一規定：「為鼓勵……員工加強服務，提高營運效率，增加營收，維護路線及設備，促進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要點。」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支領營運獎金：……（三）調兼臨時工程之工程機構職務，已支專案待遇人員仍按原規定支專案待遇者（俟該工程結束歸建恢復支鐵路人員待遇後改支本獎金）。（四）調兼其他機關工作，在本局無實際工作者。」六規定：「支領本獎金人員，除報行政院核准之獎金、津貼外，其他各項獎金均予取消，不得重複支領。」及行政院100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00023215號函略以，鐵路局99年鐵路特考部分考試及格人員計48人，至鐵工局協助辦理花東路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等工程建設期間，同意比照鐵工局編制內相當等級人員支領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並停支營運獎金。據上，鐵路局人員須於該局實際工作，始得支領營運獎金，且除報行政院核准外，不得重複支領其他獎金、津貼。
- (二) 經查復審人於鐵工局協助辦理花東路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等工程建設期間，其於鐵路局所屬臺北工務段並無實際工作之事實，且已按月支領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新臺幣9,100元，此有鐵工

局100年6月10日鐵工人字第1000008011號函及相關請領清冊影本在卷可稽，臺北工務段100年12月26日北工人字第1000015911號函，否准復審人自100年8月起至歸建臺北工務段止，按月支領營運獎金新臺幣4,000元之申請，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考試報名簡章即敘明其待遇包括營運獎金，及其非借調或調兼鐵工局云云，核無足採，亦不生原處分否准其請領營運獎金，有違法律明確、依法行政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三) 至復審人指稱，其於99年10月11日至臺北工務段報到，嗣於100年3月10日始支援鐵工局，期間非不得支領營運獎金云云。惟依卷附復審人100年8月16日請求給付書函，其係申請自100年8月起至歸建前給付營運獎金，並未申請99年10月11日至100年3月9日期間之營運獎金，經核此一期間營運獎金之發給自非原處分範圍，尚非本件所應審究。

(四) 綜上，臺北工務段100年12月26日北工人字第1000015911號函，否准復審人核發100年8月至歸建前營運獎金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68號

復 審 人：○○○、○○○、○○○、○○○
○○○、○○○、○○○、○○○
○○○、○○○、○○○、○○○

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均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且任職於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擔任警（隊）員（現職）。復審人等分別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彼等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分隊長）職務，經內政部交警政署處理，該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答復，認復審人等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該署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分別以101年3月16日警署人字第1010061275號、第1010061276號、第1010061280號、第1010061282號、第1010061283號、

第1010061285號、第1010061289號、第1010061291號、第1010061292號、第1010061296號、第1010061297號及第101006129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不服警政署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提起復審所不服之標的同一，所主張之事實、理由類同，為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等均係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分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隊）員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相關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等影本在卷可稽。按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均明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按原分配訓練職缺分發任用，並無得申請改分發之法規依據。且復審人等對上開相關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並未表示不服，提起救濟，該相關令及函均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等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以現職警（隊）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彼等改分發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彼等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復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政署所屬機關警監（簡任）以外，第10序列以上職務之陞任案已授權警政署辦理。
- 四、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等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彼等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分隊長）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應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隊）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分隊長）（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此等陞任事項應由權責機關警政署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於參加權責機關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 五、綜上，復審人等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

意旨，改派彼等擔任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6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100年7月25日

林秘字第10017607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雇員，於87年7月16日退休後居住該局經管座落臺北市萬華區○○○路○○巷○號○樓眷舍房地（已於95年3月20日遷讓返還）。林務局於94年間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閱復審人之入出境資料，發現復審人於91年至94年間因出國，於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均未達183日，以95年2月13日林秘字第0951760167號函，認定復審人為非合法現住人而否准核發眷舍搬遷補助費。復審人不服，向立法委員陳情並召開協調會議，林務局爰以96年2月6日林秘字第0961760191號函通知復審人，將依協調會會議結論，俟眷舍法規主管機關就相關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規定研修後，再參據事實審認復審人之合法現住人資格。嗣復審人於100年4月15日向林務局陳情重新審核發給眷舍搬遷補助費，經林務局100年7月25日林秘字第1001760731號函，以復審人僅提出醫生說明，且94年間在美國係為其女做月子，並非治療瘻管，核與行政院96年2月27日院授人住字第0960302183號函，重新修訂「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5點所定，應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及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之要件不符，不具合法現住人資格，無法請領眷舍搬遷補助費。復審人於100年8月10日再次陳情表示不服，林務局以100年10月27日林秘字第1001760909號函答復，仍依上開100年7月25日函續處。復審人不服，於101年2月1日提起復審。案經林務局101年2月9日林秘字第10116513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林務局答辯書稱，系爭該局100年7月25日林秘字第1001760731號函，已載明救濟教示條款，復審人遲至同年11月7日，始補送復審書送達該局，已逾法定期間，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不受理等語。惟查復審人100年8月10日致該局陳情書，已明確表示不服上開該局100年7月25

日函，請求重新復審准予發給眷舍搬遷補助費，核已屬對系爭林務局100年7月25日函為不服表示。該陳情書於同年8月11日送達林務局，此有該局總收文條碼在卷可稽，已符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之規定。是本件復審之提起，未逾法定期間，爰予受理。另林務局100年7月25日函已依法作成否准核發眷舍搬遷補助費之處分，該局同年10月27日林秘字第1001760909號函，僅係依復審人上開100年8月10日陳情書，就該處分事實理由而為說明，復審人100年11月4日復審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亦列明上開林務局100年10月27日函，惟依其事實、理由，本件仍應以林務局100年7月25日函為審理標的，均合先敘明。

二、按92年12月10日發布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及第7點規定，眷舍合法現住人配合眷舍騰空標售而搬遷，依核定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之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規定：1、於72年5月1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2、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3、有居住之事實；4、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5、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6、有續住之資格；7、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次按92年5月7日發布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一規定：「基於宿舍管理考量，各機關學校首長宿舍、職務宿舍、單身宿舍之借用人及七十二年五月一日前配住之眷屬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復按96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規定：「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

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由管理機關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是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於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183日之情形，且非因疾病、傷害住院，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生命、身體、健康，致未居住於宿舍者，即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非屬合法現住人。

- 三、卷查復審人於91年起至95年3月20日遷讓返還系爭眷舍房地之日止，每年居住於系爭眷舍之日數累計均未達183日，此有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之入出國日期證書及林務局96年2月14日錄音訪查結果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所提94年（西元2005年）11月14日楊醫學博士出具之說明書，僅敘明其對復審人施行多種多樣的抗生物質治療，終於治癒，證明復審人決定至美國治療為正確選擇。核該說明書與上開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所定，應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未符。是復審人因出國，於1年內居住眷舍日數累計未達183日，且未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洵堪認定。又依設籍系爭宿舍之復審人姻親周○○於94年6月30日陳述，復審人94年間在美國係為其女做月子，並非治療癩管。此亦有林務局94年6月30日訪查紀錄單影本在卷可證，且卷內並無復審人所提其他因重大事故必須出國之相關佐證資料。是復審人亦非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系爭宿舍，亦堪認定。據上，林務局綜合參酌上開資料，認定復審人因出國，於1年內居住眷舍日數累計未達183日，無經常居住眷舍之事實，不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否准其請領搬遷補助費，核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在美國治療期間無法回國之原因，係「因身體狀況不佳，傷口無法癒合，每日須數次清洗傷口，不適合經常長途飛行」云云，屬推諉之詞，核不足採。

四、綜上，林務局以100年7月25日林秘字第1001760731號函，否准復審人搬遷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30日部退字第1003443418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任，其93年4月2日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3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32337311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0年9個月及8年9個月1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0年及9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0%及20%。嗣銓敘部以100年8月30日部退字第1003443418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8萬8,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2月16日部退三字第100352055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

「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新訂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3年4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俸（薪）額為4萬50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0年及9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0%及20%。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0年9個月，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500元 \times 36=145萬8,00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35-30） \times 2%=8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500元 \times 80%+930元〕+（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20%） \times 1=4萬9,530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85%-4萬9,530元=1萬9,32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9,320元 \times 12 \div 18%=128萬8,000元。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50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較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按最後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平均數計列），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500元+專業加給2萬3,980元+主管職務加給6,540元〕 \times 1.5/12=8,878元；總計為4萬500元+2萬6,240元+6,540元

+8,878元=8萬2,158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35-30)\times 1\%=85\%$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8萬2,158元 $\times 85\%-4$ 萬9,530元=2萬30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305元 $\times 12\div 18\%=135$ 萬3,667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128萬8,0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五、至於復審人訴稱，其於55年3月1日至62年2月27日曾任前臺灣省公路局第二區運輸處契約制售票員年資，應納入計算退休所得上限比率，其第1階段應為97%，第2階段應為91%云云。依前揭退休法第32條第3項及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之計算，係以經核定退休年資為準。卷查復審人上開領有退職金之售票員年資，並未列於其退休事實表且經核定採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自無從據以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30日部退字第1003443418號函，重新核算100年2月1日以後，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128萬8,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1月12日部特一字第09831293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

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現任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科員，前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科考試及格，於97年5月24日任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執行員，因服兵役於同年6月18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98年5月23日回職復薪；於98年10月28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報經銓敘部以98年11月12日部特一字第0983129307號函審定於同年月29日合格實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將上開服兵役年資（97年6月18日至98年5月22日）併計於試用期間，於101年3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按銓敘部系爭98年11月12日函已記載：「○君對本部銓敘審定如有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文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部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查復審人於復審書載明，其約於98年11月收受或知悉上開處分，則本件縱寬認其於98年11月30日收受或知悉上開處分，其提起復審之期間，自98年12月1日起算30日，至同年月30日（星期三）屆滿，98年12月30日即為期間之末日；惟復審人遲至101年3月8日始向銓敘部表示不服，提起復審。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復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請求重新審定系爭任用案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係指原行政處分有程序重開事由時，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開程序，由原處分機關審認是否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本會非前揭銓敘部98年11月12日函之原處分機關，無從就復審人申請重開程序予以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7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1年2月21日101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查復審人於復審書行政處分欄記載不服之標的為本會101年2月29日公地保字

第1000018552號函，於請求事項則載明係不服本會101年2月21日101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按本會係以101年2月29日函檢送上開101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復審人，核其真意係不服本會101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爰以此為復審標的，予以審理。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另依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1553號裁定意旨，行政處分不包括行政機關就行政救濟程序所為之決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三、本件復審人現係嘉義縣梅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梅山鄉公所）辦事員，前因不服梅山鄉公所以100年11月7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1234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依保障法規定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作成101年2月21日101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復審人不服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於101年3月26日提起復審，復於同年4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四、按機關核布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依司法院相關解釋，並未改變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亦未對其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非屬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受侵害之情形，核其性質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復審人對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如有不服，僅得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經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作

成再申訴決定，救濟程序即告終結。本會之再申訴決定，非屬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復審。復審人不服梅山鄉公所
以100年11月7日嘉梅鄉人字第100001234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9年
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既經本會上開101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
駁回確定在案，其救濟程序即已終結。復審人對再申訴決定提起復審，揆諸
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7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申請核發證明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民國100年11月3日宜消人字第1000055324號函及同年12月7日宜消人字第100005585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宜蘭縣政府消防局100年11月3日宜消人字第1000055324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宜縣消防局）隊員，於101年1月2日退休。復審人前為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以100年10月13日書面報告，向宜縣消防局申請核發93年6月7日至同年7月27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公傷假證明，經該局100年11月3日宜消人字第1000055324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0年11月15日提起復審，案經宜縣消防局以100年12月7日宜消人字第10000558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2月26日及101年3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併就宜縣消防局100年12月7日函不服。

理 由

一、關於宜縣消防局100年11月3日宜消人字第1000055324號函部分：

- （一）按93年1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第4條第5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對於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因公致傷病給予公假之要件，已有明文。

- (二) 次按81年3月28日訂定發布之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公傷假及延長病假注意事項第3點第2款至第4款規定：「各機關、學校審查公傷假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次：……(2) 公傷假必與『執行職務』有關一所稱與執行職務有關係指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在辦公處所發生意外或上下班(公差)途中意外受傷而言。……(3) 必須『直接送醫』療治—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應自辦公場所(事故地點)直接送醫療治者，同意核給公假，如非直接送醫療治者，應以病假處理。惟確有特殊原因未直接送醫療治，應敘明其理由專案處理。(4) 應以『住院治療』為要件—公假療傷均以『住院治療』為要件，如經住院治療後，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者，其返家休養或療治期間，應以病假處理。……」宜蘭縣政府對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請公傷假之審查要件及程序，亦有明定。
- (三) 復審人訴稱，其於93年6月6日上班時間發病跌倒造成頸椎神經壓迫損傷，於同年月7日由同事協助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簡稱林口長庚醫院)就醫，有因執行職務受傷之事實，應該發公傷假證明云云。經查復審人於93年6月6日8時到勤值班，該日20時退勤；復審人次日(即同年月7日)前往林口長庚醫院手術治療，該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診斷欄記載：「1.頸椎狹窄。2.類風濕性關節炎」，因復審人93年事假、病假及休假均已請畢，乃據上開診斷證明書申請延長病假。此有復審人該日於宜縣消防局出入及領用無線電登記簿簽入及簽出紀錄影本、林口長庚醫院93年7月21日診斷證明書、宜縣消防局93年7月26日宜消人字第0930003945號延長病假請示單及宜蘭縣政府93年7月30日府人乙字第093009309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係申請病假治療，並經服務機關給予病假在案，此外，依卷附資料查無復審人於系爭期間申請公傷假經服務機關核准之紀錄，宜縣消防局自無從依其請求核予公傷假證明。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四) 綜上，宜縣消防局以100年11月3日宜消人字第1000055324號函，否准

核發復審人公傷假證明。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宜縣消防局100年12月7日宜消人字第1000055853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本件復審人不服宜縣消防局100年11月3日函，向本會提起復審，宜縣消防局依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不依復審人之請求變更或撤銷原行政處分者，應附具答辯書，……送於保訓會。」以上開100年12月7日函就復審人所提復審向本會答辯。經核上開答辯函係屬機關間之行文，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之權益不因該答辯函而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74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2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1004883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101年2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10048839號書函，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提起復審所不服之標的同一，所主張之事實、理由相同，為符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合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固得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惟該公務人員若非受行政處分之對象，且該處分對其權利或利益亦不生損害者，自無提起復審之權能，如仍依保障法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該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規定，應為不受理決定。
- 三、復審人等係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臺北分駐所警員，不服系爭內政部警政署101年2月21日書函提起復審，惟查系爭處分係該署對另案復審人周○○101年2月6日陳情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陞補第9序列職務（巡官或相當職務）所為答復，該陳情函所列陳情人並未包含復審人等，即系爭內政部警政署101年2月21日書函之答復對象，並未包括復審人等在內，彼等自非該書函效力所及，則彼等自無提起本件復審之權能。綜上，復審人等就系爭內政部警政署101年2月21日書函提起復審以為救濟，核屬復審人不適格，所提救濟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分別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2月10日警署人字第10100427701號、第10100427702號及101年2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1004883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均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且任職於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擔任警（隊）員（現職）。復審人等分別以101年1月30日、31日及同年2月6日申請書致警政署，認彼等為中央警察大學100年特別訓練班（以下簡稱100年特訓班）結訓人員，該班係依考試院

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辦理，請求該署將彼等提列第9序列分隊長（或巡官）職務陞任甄審名冊辦理陞補，經警政署分別以101年2月10日警署人字第10100427701號、第10100427702號及同年2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10048839號書函回復，依100年特訓班教育綱要及100年特訓班教育計畫規定，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遴選排名在前10%人員，免試參加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復審人等不服，分別於101年3月14日、16日及15日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分別以101年3月28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532號、第1010063669號及同年3月30日字第10100643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分別不服警政署101年2月10日警署人字第10100427701號、第10100427702號及同年2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10048839號書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提起復審所不服之標的雖有不同，但內容一致，且主張之事實、理由類同，為符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等均係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私立大學畢業，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分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隊）員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相關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等影本在卷可稽。按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均明定，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按原分配訓練職缺分發任用，並無得申請改分發之法規依據。且復審人等對上開分發任用之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並未表示不服，提起救濟，該相關令及函均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等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

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以現職警（隊）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彼等提列第9序列分隊長（或巡官）職務陞任甄審名冊辦理陞補，警政署以系爭書函否准所請在案。經核彼等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復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政署所屬機關警監（簡任）以外，第10序列以上職務之陞任案已授權警政署辦理。
- 四、復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等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彼等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分隊長）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請求將彼等提列第9序列分隊長（或巡官）職務陞任甄審名冊辦理陞任，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隊）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此等陞任

事項應由權責機關警政署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於參加警政署辦理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以系爭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等請求警政署將彼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辦理陞任，核無理由；警政署分別以101年2月10日警署人字第10100427701號、第10100427702號及同年2月21日警署人字第1010048839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3年4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32348047號及100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0346639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六、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上，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惟其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均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關於銓敘部93年4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32348047號函部分：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委員，業於93年2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依所提101年3月22日復審書，其係不服銓敘部93年4月23

日部退二字第0932348047號函，對其退休職稱及退休（職）等級之核定，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就上開銓敘部93年4月23日函，前曾提起復審，業經本會93年10月12日93公審決字第0319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駁回在案，有該決定書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對同一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銓敘部100年8月3日部退一字第1003466393號函部分：

卷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0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003466393號函，審定其100年2月1日以後，原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得辦理續存金額，提起復審。依卷附資料，該函業經公平會於同年9月1日以掛號郵件轉送復審人，並由復審人之配偶以同居人身分於同年9月5日簽名代為收受，此有公平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據此，核計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函之次日（即100年9月6日）起算，因復審人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應至100年10月5日屆滿。惟復審人遲至同年12月15日始向考試院陳情，嗣於101年1月18日向該院提起訴願，上述時間均已逾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此有該陳情書及訴願書之考試院總收文條碼可證。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77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135590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計員，於101年3月5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13559039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4年11個月及16年8個月4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4年11個月及16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4.5834%及33.5%，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

金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核定為新臺幣（以下同）40萬1,134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3月21日部退二字第101357545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

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1年3月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薪點，俸（薪）額為3萬9,090元，經銓敘部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4年11個月及16年9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4.5836%及33.5%。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4年10個月16日，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核計其金額為3萬9,090元×30=117萬2,70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2-25) \times 2\%] = 89\%$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

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萬9,090元×74.5834%+930元）+（3萬9,090元×2×33.5%）+（3萬9,090元×2×0%）〕×1=5萬6,27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9,090元×2×89%-5萬6,275元=1萬3,30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3,306元×12÷18%=88萬7,067元。

（三）第2階段：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3萬9,09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80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3萬9,090元+專業加給3萬575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1.5/12=8,709元；總計為3萬9,090元+2萬3,800元+8,709元=7萬1,599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32-25）×1%=87%。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7萬1,599元×87%-5萬6,275元=6,01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6,017元×12÷18%=40萬1,134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之最低金額40萬1,134元，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未因應101年審計人員專業加給變動，重新計算其優惠存款金額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平均數，顯與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未合云云。查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1款有關技術或專業加給之計算方式，係以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又專業加給之計算，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各專業加給表數額，並以各表適用人數加權所計算各職等平均數為準，是審計人員自101年1月1日起固增支專業加給金額，惟該增支金額係額外加給，非屬該類人員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六）範圍，自無從列入計算。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1年2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13559039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40萬1,13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101年2月15日府人任字第101002625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以下簡稱南平中學）社會工作師，花蓮縣政府審認其前任職於桃園縣政府社工督導員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10月18日100年度上訴字第2031號刑事判決，復審人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伍年；其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101年2月2日101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刑事判決駁回。花蓮縣政府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規定，以101年2月15日府人任字第1010026255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裁判確定之日，即同年月2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13日補正復審書，案經花蓮縣政府以101年3月15日府人任字第10100422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及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釋意旨，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所定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是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其性質屬確認處分，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效力。
- 二、查復審人自82年2月起，係桃園縣政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96年3月改聘為社工督導員，98年3月離職。復審人任桃園縣政府社工督導員期間，負責該府社會個案服務之專業督導暨相關社會個案之管理工作、民間資源整合運用、督導執行工作、社會工作人員之差勤暨服務績效考評等管理工作及其他相關社會工作督導事宜等社會工作業務，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定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復審人因承辦上開業務，知悉急難救助、社會救助專案及生活補助等之申請手續，於97年至98年間數次以偽造文書方式，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詐得社會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2031號刑事判決，復審人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貳年，緩刑伍年，嗣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43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於101年2月2日確定，此有上開判決書、桃園縣政府聘用名冊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已符合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第7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足堪認定。花蓮縣政府依任用法第28條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1年2月2日判決確定之日發生免職效力，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收受最高法院判決後已表示不服，判決尚未確定一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所稱判刑確定，係指受刑事判決之公務人員不得再依通常救濟程序請求救濟而言，是復審人就該確定判決另表示不服，仍無從改變該判決已確定之事實。復審人經任用為公務人員後，既已具備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花蓮縣政府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即應免除其職務。是復審人所訴，核無理由。

四、綜上，花蓮縣政府101年2月15日府人任字第1010026255號令，以復審人犯貪污罪，經判決有罪並受褫奪公權確定，依任用法第28條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101年2月2日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因免職須繳回之薪資金額有誤；應保障其101年休假日數及不休假加班費；其尚未領到100年考績獎金；南平中學校長對其有不當行為等節。經核均非屬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3月16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8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

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經分發任用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警察隊警員（現職）。復審人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經該部交警政署處理，該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答復，認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該署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同年3月16日警署人字第10100612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據上，系爭警政署101年3月16日函，係該署就復審人不服該署101年1月6日書函所提復審，依法為檢卷答辯之函文，為一單純之事實敘述與理由說明，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

101公審決字第01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註銷派令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101年1月10日路人力字第101000110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務段（以下簡稱高雄機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現職），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以100年11月28日路人力字第1000056798號令，調派代為該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助理工務員。嗣該總局以其未依規定於收受上開派令後1個月內完成報到手續，並已聲明放棄報到為由，以101年1月10日路人力字第1010001105號令，註銷上開該總局100年11月28日派令。復審人不服，於101年2月16日提起復審。案經公路總局以101年3月5日路人力字第10100076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10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須其受有行政處分，且因而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為前提。倘公務人員之權益並未因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害，則其提起復審，請求撤銷該行政處分，所提復審應認顯無理由，予以駁回。

二、卷查復審人係高雄機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前經商調程序由公路總局以100年11月28日路人力字第1000056798號令，派代為該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助理工務員，因其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8條規定，於收受派令後1個月內就職；並於100年12月28日擬具報告致高雄機務段擬留任原服務單位，且於長官核章後，檢送該報告予公路總局。公路總局乃以101年1月10日路人力字第1010001105號令，註銷上開該局100年11月28日令。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請求准予補辦離職程序，完成報到手續。據上，公路總局所為系爭處分，業合於復審人之申請，使其留任原服務單位之職務，該處分自難認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復審人據以提起復審，顯無理由。

三、綜上，公路總局以101年1月10日路人力字第1010001105號令，註銷該總局100年11月28日路人力字第1000056798號令，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補助費事件，不服僑務委員會於該會人事室民國100年8月24日第1002029604-1號簽所為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薦任視察，前任駐奧克蘭辦事處秘書期間，分別於95年8月31日、96年4月17日、97年4月7日、98年4月7日及99年11月15日依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向僑委會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2,409.78美元。嗣因駐奧克蘭辦事處吳○○組長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案經外交部否准並副知僑委會，僑委會針對駐外人員子女就讀奧克蘭公市立學校所繳交之強制性捐款（donation）得否申請教育補助費一節函詢外交部，經外交部以100年8月17日外人三字第10040117250號函復，依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於101年2月6日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6年8月27日局給字第0960063294號函釋，有關強制性捐款不宜列為補助範圍。僑委會人事室爰以100年8月24日第1002029604-1號簽奉核可，並以簽稿會核單加會復審人，請復審人繳回上開子女教育補助費2,409.78美元。復審人不服，於同年9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6日改提復審。案經僑委會以同年10月17日僑人一字第100303602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2日及101年3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人100年9月26日所提復審書行政處分書欄內雖記載為100年8月24日第1001029604號公文，惟該公文乃僑委會收受外交部100年8月17日外人三字第10040117250號函之總收文號，且對照復審人同年11月2日及101年3月3日補充理由書，記載不服僑委會100年8月24日僑人一字第1002029604-1號簽撤銷其子女教育補助費觀之，本件復審應以僑委會於該會人事室100年8月24日第1002029604-1號簽所為表示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原處分機關對違法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得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三、次按支給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駐外人員，係指駐外使領（包括各館、團、處等）、經濟、文化、新聞、僑務、科學、觀光單位及駐美採購服務團之職員。」第4點規定：「駐外人員子女就讀於國外大學、中學、小學之正規學校而具有全勤學籍者（full time student），均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第5點規定：「駐外人員子女就讀於第四點所定之各級學校，其所需各項費用，除交通費、膳宿費、書籍費、制服費、捐款、保留名額費等不予補助外，其餘學什費按其總額減除獎學金後之金額補助百分之七十。」準此，駐外人員子女就讀於國外大學、中學、小學之正規學校而具有全勤學籍者，在每人每學年補助費之限額內，得就交通費、膳宿費、書籍費、制服費、捐款、保留名額費等以外之學什費申請補助。卷查復審人於95年至99年間所填載之駐奧克蘭館（處）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註記二，均已載明：「依規定交通費……捐款……及建校基金等不予補助……。」且將不予補助項目以粗體畫線標示，而僑委會黏貼憑證用紙所黏貼復審人提供之單據明確記載「donation」，復審人亦分別於上開申請表及黏貼憑證用紙上簽名。依上，復審人係資深公務人員，對僑委會核發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係屬違法，縱非明知亦屬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信賴不值得保護，可堪認定。又僑委會係因外交部100年6月30日外人三字第10002160990號函之副知始知有撤銷原因，並即時命復審人繳回，尚未逾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之法定期間，自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四、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應負返還該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承前述，僑委會發給復審人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2,409.78美元，係屬違法之行政處分，既經僑委會予以撤銷，復審人對違法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2,409.78美元，即負有返還義務。

五、復查支給要點所定子女教育補助費，係駐外人員之福利事項，純屬給付行政範疇，此由該要點第1點：「為安定駐外人員生活，以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可明。外交部自得審酌政府財政負擔，在國家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就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訂定限制給付之條件，於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未將捐款納入補助範圍。復審人訴稱應實質認定donation強制性捐款為學費並予以補助云云，核無足採。

六、綜上，僑委會於該會人事室100年8月24日第1002029604-1號簽所為之表示，命復審人繳回所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共計2,409.78美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8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101年2月4日府人給字第101001628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以其受有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竹縣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東分局新城派出所巡佐，於100年11月1日經由竹縣警局向竹縣府申請於101年3月1日自願退休，經竹縣府以101年2月4日府人給字第1010016284號函列於「慰留名單」，核其意旨，含有否准退休請求之表示。復審人不服，於101年2月1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竹縣府以同年3月20日府人給字第1010034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三、查竹縣府嗣就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案重新審查，以101年3月19日府人給字第1010335401號函同意復審人辦理退休，此有上開竹縣府101年3月19日函影本附卷可稽。竹縣府既已同意復審人辦理退休，自包含撤銷原否准退休之表示，該府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原處分既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復審人所

提之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8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休假年資事件，不服苗栗縣銅鑼鄉公所民國101年1月9日銅鄉人字第10100001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苗栗縣銅鑼鄉公所（以下簡稱銅鑼鄉公所）技士，於96年1月1日至98年4月1日擔任原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中技術學院，100年12月1日改制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契約僱用人員，因不服銅鑼鄉公所101年1月9日銅鄉人字第1010000158號函，未採計其上開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於101年1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嗣於101年2月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銅鑼鄉公所於101年2月24日銅鄉人字第10100011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2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第8條第2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及第7條第2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次按銓敘部79年8月28日79臺華法一字第0442675號函釋示：「……基於權益平衡及同為政府機關貢獻心力，本部同意自79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9條（按現為第8條第2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1年後，……得併計休假。」及96年5月16日部法二字第0962801081號書函說明三略以：「……本部87年6月26日87臺法二字第1638495號函釋略以，……所稱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係指其定薪資之時即以月為準計酬，而非僅指按月發給薪資而言。準此，按月支薪臨時人員服務年資，如其薪給在政府預算經費項下列支，……經原服務機關開立服務證明書載明其服務期間之薪給來源與計薪標準後，始得由現職服務機關依相關函釋覈實認定辦理，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本部87年6月26日函釋之認定標準再詳為說明如下：（一）……有關臨時人員之薪給來源，係依預算法

規定之預算經費項目，其無論係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含特種基金），如依預算法規定籌劃、擬編、審議及執行等程序者，始屬政府預算經費；至於各機關自行籌措管理，未依上開規定程序辦理之各項經費，縱使名稱為基金或委辦費科目等，仍非屬上開政府預算經費。……」是臨時人員如係由各機關（構）、公立學校本於權責進用，其薪給來源為依預算法所定程序之政府預算經費，並非各機關自行籌措管理，且薪給係以月為準計酬者，於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經原服務機關開立服務證明書，載明其服務期間之薪給來源與計薪標準後，始得由現職服務機關覈實認定，併計休假年資。

二、次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又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復按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二、規定：「……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及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校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是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非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支應之臨時人員薪給來源，非屬政府預算經費。

三、查臺中技術學院編制外人員進用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本辦法所稱編制外人員，係指……以下列經費以契約僱用之臨時工作人員：……三、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得用於支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第3條第1款規定：「編制外人員之類別分：一、約用人員：……。」復審人向銅鑼

鄉公所申請採計其於系爭期間擔任臺中技術學院臨時人員年資，併計休假年資，經該鄉公所函請臺中技術學院說明有關復審人服務期間是否屬在政府預算項下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該校以101年1月3日中大人字第1010000080號函查復，復審人係由該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其薪資來源非屬國庫撥款補助。據上說明，臺中技術學院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並非政府預算經費，銅鑼鄉公所以復審人服務於臺中技術學院期間之年資非屬在政府預算項下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年資，否准復審人之請求，自屬有據。

四、綜上，銅鑼鄉公所以101年1月9日銅鄉人字第1010000158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期間服務於臺中技術學院年資，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8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0年9月22日部授教中（人）字第10005270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既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復審人原係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幹事，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未具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員，於91年8月1日退休生效，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教育部以100年9月22日部授教中（人）字第1000527078號函，重新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並於說明四記載：「……惟查臺端自95年8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儲存於臺銀潮州分行之優惠存款總額為208萬3,600元，與本部上述95年8月15日函所載金額不符，爰請臺銀潮州分行協助查證，如有溢存情事，該溢存之優惠存款利息亦併由該行代為收回。」復審人對於上開說明四之記載內容不服，請求免收回溢存之優惠存款利息，於同年10月14日線上聲明復審，同年10月20日補送復審書。案經教育部以同年11月24日部授教中（人）字第10001934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2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三、查復審人對於前揭教育部100年9月22日函，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重新審定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以及自100年2月1日起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均未表示不服，僅對系爭教育部100年9月22日函說明四記載內容表示不服。惟系爭教育部100年9月22日函說明四記載內容，僅敘明請臺灣銀行潮州分行協助查證，如有溢存情事，該溢存之優惠存款利息併由該行代為收回等語，核屬事實之陳述，尚未對復審人產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該部分之敘述自非屬行政處分。是復審人對系爭教育部100年9月22日函說明四之記載內容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85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1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43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其87年1月3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87年1月6日87台特二字第1575162號函核定，並於退休金證書載明：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於100年10月14日向銓敘部提出申請書，請求該部准予辦理優惠存款，經該部以100年11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438號書函否准所

請。復審人不服，於100年12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2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532331號函檢卷答辯。嗣復審人於101年2月6日補充理由，亦經銓敘部101年2月10日部退二字第1013561892號函，以復審人所提補充理由書未提出新事證，不再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派員於101年3月2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嗣復審人於同年4月6日補正資料，銓敘部以同日部退二字第1013570566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查復審人以100年10月14日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其原核定之退休年資扣除中美基金年資後所計給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所審定之金額，准予辦理優惠存款。該申請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考量復審人之退休案業經銓敘部以87年1月6日87台特二字第1575162號函核定，復審人於核定當時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表示不服上開銓敘部87年1月6日核定函已確定在案；復審人於100年10月14日始對已確定之銓敘部87年1月6日函重為申請，稽其意旨，即屬申請銓敘部程序重開，系爭銓敘部100年11月15日書函，以復審人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否准復審人之申請，本會爰據以審理。
- 二、復查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如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

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三、復審人申請於87年1月3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上開銓敘部87年1月6日函核定，且該核定函已確定在案。復審人遲至100年10月14日，始以申請書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該法授權，於同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向銓敘部提出變更優惠存款金額之申請，縱符合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亦已逾同條第2項所定5年期間，銓敘部自得拒絕程序重開。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11月15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43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重行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8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1月3日部退一字第1003508210號函及100年11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0351841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銓敘部100年11月3日部退一字第1003508210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秘書，其101年1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1月3日部退一字第1003508210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7年及16年6個月，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7年及16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35%及33%，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記載，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61萬2,040元；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五）記載，復審人係退伍之後轉任之公務人員，併計已支領退伍金軍職年資17年，其新制實施前年資已逾15年；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合計亦逾26年，無法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先以100年11月7日函致銓敘部部長請釋上開該部100年11月3日函審定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計算方式及何以未核給補償金，經該部同年11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03518413號書函答復。嗣復審人於100年11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29日、30日補正復審書，及於同年12月2日及7日補充理由到會，表明對銓敘部100年11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03518413號書函亦不服。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2

月29日部退一字第1003537758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100年11月3日部退一字第1003508210號函部分：

(一) 關於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部分：

- 1、按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及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2、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

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是以，於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3、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1年1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派第九職等年功薪七級710薪點，俸（薪）額為4萬7,080元，經銓敘部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7年及16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35%及33%。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4年8個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 (1) 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13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7,080元 \times 13=61萬2,040元。
- (2)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7,080元 \times 35%+930元）+（4萬7,080元 \times 2 \times 33%）+（4萬7,08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4萬8,481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7,080元 \times 2 \times 75%-4萬8,481元=2萬2,139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2,139元 \times 12 \div 18%=147萬5,934元。
- (3) 第2階段：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7,08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77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7,080元+專業加給2萬5,77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9,107元；總計為4萬7,080元+2萬7,770元+9,107元=8萬3,957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24-25） \times 1%=79%。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8萬3,957元 \times 79%-4萬8,481元=1萬7,84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7,846元 \times 12 \div 18%=118萬9,734元。
- (4)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1）、（2）及（3）之最低金額61萬2,040元，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訴稱，銓敘部為何取上開3種計算方式之最低金額一節，核無足採。

(二) 關於退休補償金部分：

- 1、按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

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一、每減一年增給二分之一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二分之一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二十年，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擇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每滿六個月一次增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滿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二分之一個基數之補償金，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給。」準此，對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增發之退休補償金，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為限；得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則係以該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未滿20年、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6年為限。是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人員，不論係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於再次退休時，其已領退休（職、伍）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與再任或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合併計算，如符合前揭退休法第30條第2項、第3項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

2、查復審人於79年8月20日退伍，服役年資17年整，已核發退伍金在案；另其軍校基礎教育年資（專修班2年整）可折算役期2年4個月，未支領年資退除給與，此有79年7月7日（79）烘建字第12916號令、陸軍工兵學校79年8月份退伍除役名冊及91年6月3日（元一）信守字第1349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前已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17年，應與其再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7年及實施後任職年資16年6個月合併計算，經合計其新制實施前年資已逾15年，且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已逾26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不符核給補償金之要件。復審人訴稱，其已領退伍金軍職年資，卻未發給補償金，顯已逾越主管權責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100年11月3日部退一字第1003508210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61萬2,040元，及未核給復審

人退休補償金，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銓敘部100年11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03518413號書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 卷查復審人前經銓敘部100年11月3日部退一字第1003508210號函，審定自101年1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以100年11月7日函致銓敘部部長，詢問有關該部100年11月3日函審定之優惠存款計算方式及未發給補償金核定等疑義，案經銓敘部以系爭100年11月25日部退一字第1003518413號書函答復：「主旨：台端就退休案內核定事項，函請本部釋疑一案，……。說明：……二、茲就來函所詢疑義，分述如下：(一) 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如何計算；不符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是否應發還本人一節……(二) 退休法第30條第2、3項補償金核定疑義一節：……。」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查銓敘部上開100

年11月25日書函內容，僅係該部基於人事法規主管機關權責就復審人上開疑義所為釋示，為事實之敘述與理由之說明，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復審人逕對系爭銓敘部100年11月25日書函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87號

復審人：○ ○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1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43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技監兼處長，其86年2月1日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85年12月30日85台特二字第1389965號函核定，並於其退休金證書附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於100年10月14日向銓敘部提出申請書，請求該部准予辦理優惠存款，經該部以100年11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435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0年12月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2月27日部退二字第1003529845號函檢卷答辯，並經復審人及銓敘部派員於101年3月2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0次會議陳述意見。嗣銓敘部再以101年4月6日部退二字第1013570566號函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查復審人以100年10月14日申請書，向銓敘部申請，該部對其退休年資扣除中美基金年資後所計給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所審定之金額，准予辦理優惠存款。該申請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考量復審人之退休案業經銓敘部以85年12月30日85台特二字第1389965號函核定，復審人於核定當時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表示不服，上開銓敘部85年12月30日核定函已確定在案；復審人於100年10月14日始對已確定之銓敘部85年12月30日函重為申請，稽其意旨，即屬申請銓敘部程序重開，系爭銓敘部100年11月11日書函，以復審人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否准復審人之申請，本會爰據以審理。

二、復查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如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三、復審人申請於86年2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上開銓敘部85年12月30日函核定，且該核定函已確定在案。復審人遲至100年10月14日，始以申請書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該法授權，於同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向銓敘部提出變更優惠存款金額之申請，縱符合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亦已逾同條第2項所定5年期間，銓敘部自得拒絕程序重開。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11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43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重行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1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0351955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審檢職系候補法官，經銓敘部以100年11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03519553號函銓敘審定合格，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自100年9月7日生效，其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復審人94年2月至96年4月、96年11月至98年5月曾任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科員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與現職性質不同，不予採計提

敘。復審人不服，於100年12月20日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101年1月6日部特一字第101354246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銓敘部以同年4月3日部特一字第1013581630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候補司法官，比照薦任第六職等起敘。」第2項規定：「司法人員之俸給，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並給與專業加給。」第3項規定：「候補法官、檢察官之俸給及專業加給，比照前項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按年核計加級，於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已有明定。其中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係依該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及其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辦理。
- 二、卷查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錄取，於100年9月6日及格生效，並自次日擔任現職。經銓敘部以其應上開特考及格資格，初任薦任官等職務，比照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並據以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點，再依俸給法第17條及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審認復審人曾任關稅總局科員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則主張，上開期間於關稅總局法務室任職之工作內容，屬於行政爭訟（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實難理解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云云。爰本件爭點在於復審人上開系爭年資之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近。經查：

- （一）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

後，依前款認定之……。」是曾任公務年資，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時，如無職系之規定，應由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認定是否屬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之職系，據此認定是否性質相近。

(二) 有關復審人系爭年資之工作性質，按關稅總局100年10月26日證明書分述如下：

1、94年2月至96年4月部分：復審人擔任工作為緝案審理，包括關務違章案件與緝私案件處分書之核發、處分確定後之催繳及漁船走私案件行政救濟之答辯等事項。依職系說明書中審檢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審理、研究、審檢、督導及執行等：(一) 民事：含民事裁判、保全與非訟事件之裁定、民事之調解、和解及裁判之執行等。(二) 刑事：含刑事案件之偵查、起訴或不起訴，協助或擔當自訴、審理與裁判、流氓感訓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案件之裁處及少年事件之裁判與執行等。(三) 行政訴訟：含行政訴訟之裁判與執行等。(四) 公務員懲戒：含公務員懲戒之審議等。」法制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法學之知能，對施政有關法令制度與法令規章之研擬、核議、諮商、解答、訴願、申訴、再申訴、復審、國家賠償與調解事件之審議及立法方面之輔助事務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據此，復審人上開任職期間之工作內容，核與法制職系較為相近。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法制職系與審檢職系分屬法務行政職組與審檢職組，且該2職系之備註，僅審檢職系人員得單向調任法務行政職組各職系職務，並無法制職系人員得逕調審檢職系職務之規定。是依前揭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復審人相當法制職系之工作經歷難稱與現職審檢職系性質相近。

2、96年11月至98年5月部分：復審人負責財政部97年11月3日台財關字第

09705505100號令執行成效追蹤表之報部工作。依職系說明書中一般行政職系之職務說明為：「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一般行政管理、公共關係、通譯、文書處理、速記、議事、事務管理、物料管理、財產管理、倉庫管理、物料採購、出納、打字等知能，對下列工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一）一般行政管理：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管理方法之處理與改進等。……（四）文書處理：含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公文之收發、繕校、印信典守、登記、檢查、稽催及文書資料登記等……。」復審人上開任職期間之工作內容，核與一般行政職系較為相近。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一般行政職系與前開審檢職系分屬普通行政職組與審檢職組，且該2職系之備註，僅審檢職系人員得單向調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並無一般行政職系人員得逕調審檢職系職務之規定。是依前揭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復審人相當一般行政職系之工作經歷難稱與現職審檢職系性質相近。

- （三）至復審人訴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已故法官曾○○曾任關務人員年資於擔任法官時可以提敘云云，查曾故員應66年特種考試關務暨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該考試並無限制轉調之規定，曾故員嗣應89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司法官類科考試及格任候補法官時，得以其任關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職等級，依俸給法第14條規定，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比照同法第11條，現職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仍敘原俸級之規定辦理銓敘審定。復審人則係應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關務類關稅法務科考試及格，該考試設有6年限制轉調期限，其於98年5月離職時，實際服務於財政部暨所屬機關尚未屆滿6年，尚難以保障其依此特考所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級，其系爭關稅機關任職年資，僅得於符合俸給法第17條規定時，始得按年採計提敘俸級，二者有所不同，自無法比照援引。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復審人系爭年資之工作性質，與現任職務性質不相近，爰銓敘部以

100年11月23日部特一字第1003519553號函，審定其100年9月7日任現職為合格，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2期

中華民國101年6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